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CNHOMELAND Environmental, Ltd.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五大销售客户实现的收入合计占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收入来源集中于少数大客户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但公司仍然面临对少数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该地区地方政府对环保建设的支持力度大，为公司环保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39.30 万元、28,028.77 万元和 2,362.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8%、73.51%和 90.34%。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未来西北经济和市场环境一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准备、项目立项和设计阶段，项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此外，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北区域，受春季冰冻天气的影响，环保治理工程需停工待建，工程建设有季节性特征。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大幅低于下半年。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公司BT类型的项目需要进行前期垫资，待项目验收后才可回笼资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趋紧。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又以存货占比

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建的环保工程项目不断推进，公司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工程结算往往滞后一段时间，这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余额也表现出不断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440.95万元、11,727.68万元和12,844.6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07%、25.80%和29.61%。尽管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实际，但较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产周转速度。若未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因自身因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占比更高、周转更慢，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009.59万元、14,791.80万元和13,293.15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94%、32.55%和30.65%，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所决定的。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但是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00009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1-3月所得税率暂按15%计缴。公司目前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并处于审核阶段。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批示同意的审核意见，但暂未获取最终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变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本公司不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2
三、资金短缺风险	2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2
八、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33
九、对赌协议	34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79
二、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9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79

四、职工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80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80
六、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81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八、公司独立性	82
九、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85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8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4
九、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浩蓝环保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浩蓝有限	指	广州市浩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浩蓝技术	指	广州市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海同泰	指	广州四海同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浩蓝环保全资子公司
韶关浩蓝	指	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浩蓝环保控股子公司
西安百益	指	西安百益环保有限公司，浩蓝环保全资子公司
香港浩蓝	指	浩蓝环保国际有限公司，浩蓝环保全资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哈密分公司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西安百益前身
成都分公司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发区分公司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喀什分公司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茂环保	指	广州中茂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浩晨环保	指	广州浩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晴泰蓝	指	广州晴泰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恒健创投	指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汇财富	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优势集成	指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兴创投	指	深圳锦兴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创投	指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冠新创投	指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杉华投资	指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华运输	指	广州市富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维电气	指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三维电气电器营业部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公司章程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生效的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水污染治理院士工作站	指	广东省浩蓝环保水污染治理院士工作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立信会所	指	2012年1月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已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评估师、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二、专业释义

水污染	指	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工业废水	指	工艺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生活污水	指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排出的废水，主要是粪便和洗涤污水。
固体废物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简称“固废”。

土壤修复	指	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的物质。
膜	指	一种起分离过滤作用的介质，当溶液或混合气体与膜接触时，在压力作用下，或电场作用下，或温差作用下，某些物质可以透过膜，而另外一些物质则被选择性拦截，从而使溶液中不同组分，或混合气体的不同组分被分离。
反渗透	指	渗透的反向迁移运动，是一种在压力驱动下，借助于半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离的方法，反渗透膜孔径小于纳米级，在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可以通过反渗透膜，而源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通过反渗透膜，从而使得透过的纯水和无法透过的浓缩水严格区分开来。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简称为“HDPE”），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简称为“CO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是反映污染物排放一个主要指标。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厌氧	指	在没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通过兼性细菌与厌氧细菌来降解和稳定有机物的一种生物处理方法，在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中，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被降解、转化为简单的化合物。
好氧	指	在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通过好氧微生物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的一种处理方法。微生物利用废水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以溶解状与胶体状为主）作为营养源进行好氧代谢。
污泥	指	水和污水治理过程所产生的固体沉淀物质，主要产生于污水治理厂，含水率高（75-99%），有机物含量高，易腐烂。
生活垃圾	指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餐厨垃圾	指	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在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气食用油脂。
EPC	指	系统设计-采购-建设（Engineering -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简称为“EPC”）模式的简称，是环保工程行业最普遍的一种工程总承包模式。
BT	指	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简称为“BT”），与 BOT 模式相比，服务商不提供污水治理工程的经营服务。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为“BOT”），即业主与特许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特许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特许服务商将污水治理整套固定资产移交给业主。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HOMELAND ENVIRONMENT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潘远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9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807.50 万元
住 所	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一横路 313 号自编 137 房
邮 编	510555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春霞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归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归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服务范围包括提供环保咨询、设计、研发、工程服务、专业运营等综合服务等方面，服务行业覆盖污水治理、固废处理等领域。
组织机构代码	72501559-2
电话	020-66840111
传真	020-87540863
互联网址	www.cnhomeland.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807.5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潘远来、申林、潘泉、王春霞、潘振鹏、钟丽霞、陈春霞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流通股份情况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是否董监高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潘远来	43,011,998.00	48.8356%	否	董事长、总经理	10,752,999.00
2	申林	11,779,350.00	13.3742%	否	副总经理	2,944,837.00
3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5,144.00	6.8523%	否	否	6,035,144.00
4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5,550,878.00	6.3024%	否	否	5,550,8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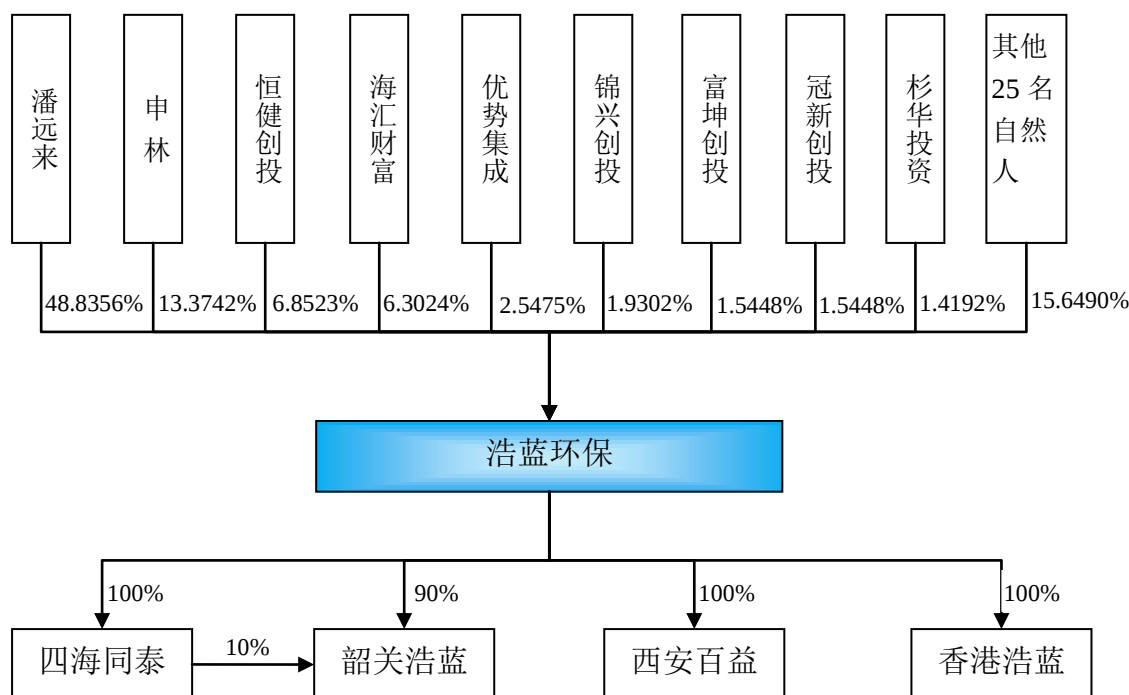
	伙)					
5	杨丽毡	5,041,627.00	5.7242%	否	否	5,041,627.00
6	胡钊雄	3,149,102.00	3.5755%	否	否	3,149,102.00
7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686.00	2.5475%	否	否	2,243,686.00
8	深圳锦兴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9302%	否	否	1,700,000.00
9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0,544.00	1.5448%	否	否	1,360,544.00
10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0,544.00	1.5448%	否	否	1,360,544.00
11	蒋夜勤	1,264,378.00	1.4356%	否	否	1,264,378.00
12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4192%	否	否	1,250,000.00
13	潘源	850,955.00	0.9662%	否	否	850,955.00
14	潘兴安	628,289.00	0.7134%	否	否	628,289.00
15	潘振鹏	439,660.00	0.4992%	否	副总经理	109,915.00
16	李明智	402,343.00	0.4568%	否	否	402,343.00
17	潘泉	297,834.00	0.3382%	否	董事、副总经理	74,458.00
18	钟丽霞	184,374.00	0.2093%	否	财务总监	46,093.00
19	张鹏	127,643.00	0.1449%	否	否	127,643.00
20	程立军	127,643.00	0.1449%	否	否	127,643.00
21	曹小联	127,643.00	0.1449%	否	否	127,643.00
22	陈春霞	127,643.00	0.1449%	否	副总经理、	31,910.00

					董事会秘 书	
23	罗祖凤	125,000.00	0.1419%	否	否	125,000.00
24	练文标	106,369.00	0.1208%	否	否	106,369.00
25	彭书文	99,278.00	0.1127%	否	否	99,278.00
26	梁智飞	89,350.00	0.1014%	否	否	89,350.00
27	王春霞	89,350.00	0.1014%	否	监事	22,337.00
28	陈思明	89,350.00	0.1014%	否	否	89,350.00
29	王伟锋	89,350.00	0.1014%	否	否	89,350.00
30	刘冰	89,350.00	0.1014%	否	否	89,350.00
31	何俊俐	89,350.00	0.1014%	否	否	89,350.00
32	刘志勇	56,730.00	0.0644%	否	否	56,730.00
33	苏和宋	56,730.00	0.0644%	否	否	56,730.00
34	陈亮	33,515.00	0.0381%	否	否	33,515.00
合计		88,075,000.00	100.0000%	-	-	46,127,340.00

注：1、董监高股东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按挂牌当年可转让三分之一与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孰低计算。2、董监高挂牌时可流通不超过 25%股份存在小数点后不足 1 股的情形，因此小数点后按 0 股计算。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远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远来、申林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48.8356%和 13.3742% 股权。潘远来、申林合计持有公司 62.2098%股权，且潘远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申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潘远来 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远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化总公司第四建设公司，广州国际信息咨询顾问公司、广州市泽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创立浩蓝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申 林 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申林女士曾

先后任职于中国石化总公司第四建设公司教育培训中心、广州私立华联学院，2000年10月创立浩蓝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潘远来	自然人	4,301.1998	48.8356%	无
2	申林	自然人	1,177.9350	13.3742%	无
3	恒健创投	法人	603.5144	6.8523%	无
4	海汇财富	合伙企业	555.0878	6.3024%	无
5	杨丽毡	自然人	504.1627	5.7242%	无
6	胡钊雄	自然人	314.9102	3.5755%	无
7	优势集成	合伙企业	224.3686	2.5475%	无
8	锦兴创投	合伙企业	170.0000	1.9302%	无
9	富坤创投	合伙企业	136.0544	1.5448%	无
10	冠新创投	合伙企业	136.0544	1.5448%	无
合计			8,123.2873	92.2315%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除直接持股上述股份外，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申林为潘远来的妻子、潘源为潘远来的弟弟、彭书文为潘远来的外甥、潘兴安和潘振鹏均为潘远来的侄子、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0 年 10 月，浩蓝技术设立

浩蓝环保前身为广州市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潘远来和申林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潘远来，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环保产品。本次出资已经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金五羊验字（2000）第 28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10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浩蓝技术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2027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浩蓝技术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85.00	85.00%
2	申林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5 日，浩蓝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浩蓝技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93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潘远来和申林以货币形式认购，其中潘远来增资 249.0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5%；申林增资 43.9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本次增资已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恒验字（2004）第 4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5 月 27 日，浩蓝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062012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浩蓝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334.05	85.00%
2	申林	58.95	15.00%
合计		393.00	100.00%

3、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并更名为浩蓝有限

2007 年 4 月 24 日，浩蓝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广州市浩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31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潘远来和申林以货币出资形式认购。其中潘远来增资 117.3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85%；申林增资 20.7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5%。本次增资已经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08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5 月 25 日，浩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20471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浩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451.35	85.00%
2	申林	79.65	15.00%
合计		531.00	100.00%

本次增资款项 138 万元来源于潘远来、申林向富华运输的借款，并由富华运输代潘远来、申林直接向浩蓝有限缴纳了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潘远来、申林已及时归还了上述款项。同时，潘远来、申林和富华运输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了上述代缴出资事宜，并承诺不会因上述代缴出资事宜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潘远来、申林代富华运输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浩蓝环保股权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潘远来、申林与富华运输之间 138 万元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因清偿而归于消灭，各方不会因上述代缴出资事宜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潘远来、申林代富华运输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浩蓝环保股权的情况。

4、2009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9 日，浩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 万元增至 5,537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潘远来和申林以货币出资形式认购，其

中潘远来增加出资 4,255.1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5%;申林增加出资 750.9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本次增资已经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瑞勤会验字(2009)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 16 日,浩蓝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000003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浩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4,706.45	85.00%
2	申林	830.55	15.00%
合计		5,537.00	100.00%

本次增资款项 5,006.00 万元来源于潘远来、申林向三维电气经营者林芳的借款。潘远来、申林已用上述借款足额缴纳了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维电气向浩蓝有限借款 5,006.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三维电气以自有资金还款及委托潘远来还款的方式及时偿还了向浩蓝有限的借款 5,006.00 万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远来、申林和三维电气(林芳)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了上述借款事宜,并承诺不会因上述借款事宜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潘远来、申林与三维电气经营者林芳之间、浩蓝有限与三维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真实、合法、有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因清偿而归于消灭,各方不会因上述借款事宜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浩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潘远来将占浩蓝有限注册资本 6.42%共 355.48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丽毡,将占浩蓝有限注册资本 1.61%共 89.15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夜勤,将占浩蓝有限注册资本 4.01%共 222.04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钊雄,将占浩蓝有限注册资本 0.80%共 44.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潘兴安,本次转让价格为 2.25 元/每份出资额。就本次转让行为,潘远来已足额缴

纳个税 177.6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浩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

本次股权转让后，浩蓝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3,995.4800	72.1597%
2	申林	830.5500	15.0000%
3	杨丽毡	355.4800	6.4201%
4	胡钊雄	222.0400	4.0101%
5	蒋夜勤	89.1500	1.6101%
6	潘兴安	44.3000	0.8001%
合计		5,537.0000	100.0000%

6、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9 日，浩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潘远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0686%共 391.3868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汇财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8571%共 158.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优势集成，本次转让价格为 6.32 元/每份出资额。就本次转让行为，潘远来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584.54 万元。

海汇财富、优势集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2011 年 1 月 26 日，浩蓝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

本次股权转让后，浩蓝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3,445.8932	62.2339%
2	申林	830.5500	15.0000%
3	海汇财富	391.3868	7.0686%
4	杨丽毡	355.4800	6.4201%
5	胡钊雄	222.0400	4.0101%
6	优势集成	158.2000	2.8571%

7	蒋夜勤	89.1500	1.6101%
8	潘兴安	44.3000	0.8001%
合计		5,537.0000	100.0000%

7、2011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4 日，浩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93.2638 万元，其中，恒健创投以 3,000 万元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出资 425.5319 万元，李明智以 200 万元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出资 28.3688 万元，陈亮以 16.66 万元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出资 2.363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7.05 元/每份出资额。本次增资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2011）羊验字第 23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恒健创投是法人独资公司，股东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011 年 9 月 29 日，浩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000003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浩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3,445.8932	57.4961%
2	申林	830.5500	13.8581%
3	恒健创投	425.5319	7.1002%
4	海汇财富	391.3868	6.5304%
5	杨丽毡	355.4800	5.9313%
6	胡钊雄	222.0400	3.7048%
7	优势集成	158.2000	2.6396%
8	蒋夜勤	89.1500	1.4875%
9	潘兴安	44.3000	0.7392%
10	李明智	28.3688	0.4733%
11	陈亮	2.3631	0.0394%
合计		5,993.2638	100.0000%

8、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6 日，浩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潘远来将其所持浩蓝有限合计 4.5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潘源等 21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除潘源和彭书文受让价格为 1 元/每份出资额外，其余潘振鹏等 19 名受让方受让价格均为 6.32 元/每份出资额。就本次转让行为，潘远来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18.31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的弟弟潘源曾于 2007 年 6 月与邝小娟共同出资设立中茂环保。潘源持有中茂环保 90%股权，系中茂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茂环保从事环保产品、水处理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等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为解决同业竞争，经协商，潘源以 1 元/每份出资额入股公司并注销中茂环保。中茂环保已于 2012 年 2 月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的外甥彭书文曾于 2008 年 1 月与妻子韩晓芳共同出资设立浩晨环保。彭书文持有浩晨环保 85%股权，系浩晨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浩晨环保从事环保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加工、生产等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此外，彭书文曾于 2011 年 1 月与王广杰共同出资设立晴泰蓝。彭书文持有晴泰蓝 45%股权。晴泰蓝从事环保设备的安装及维护等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为解决同业竞争，经协商，彭书文以 1 元/每份出资额入股公司，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晴泰蓝的股权对外转让、注销浩晨环保。彭书文已于 2012 年 9 月以 1 元/每份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全部晴泰蓝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马红学。浩晨环保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2011 年 12 月 23 日，浩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

本次股权转让后，浩蓝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3,173.5932	52.9527%
2	申林	830.5500	13.8581%
3	恒健创投	425.5319	7.1002%
4	海汇财富	391.3868	6.5304%
5	杨丽毡	355.4800	5.9313%

6	胡钊雄	222.0400	3.7048%
7	优势集成	158.2000	2.6396%
8	蒋夜勤	89.1500	1.4875%
9	潘源	60.0000	1.0011%
10	潘兴安	44.3000	0.7392%
11	潘振鹏	31.0000	0.5172%
12	曾飞燕	31.0000	0.5172%
13	李明智	28.3688	0.4733%
14	潘泉	21.0000	0.3504%
15	钟丽霞	13.0000	0.2169%
16	史穗生	11.0000	0.1835%
17	程立军	9.0000	0.1502%
18	曹小联	9.0000	0.1502%
19	陈春霞	9.0000	0.1502%
20	张鹏	9.0000	0.1502%
21	陈立涛	9.0000	0.1502%
22	练文标	7.5000	0.1251%
23	彭书文	7.0000	0.1168%
24	梁智飞	6.3000	0.1051%
25	王春霞	6.3000	0.1051%
26	陈思明	6.3000	0.1051%
27	王伟锋	6.3000	0.1051%
28	刘冰	6.3000	0.1051%
29	何俊俐	6.3000	0.1051%
30	刘志勇	4.0000	0.0667%
31	苏和宋	4.0000	0.0667%
32	陈亮	2.3631	0.0394%
合计		5,993.2638	100.0000%

9、2012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0日，浩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史穗生将持有的浩蓝有限0.1835%股权转让给股东潘远来，本次转让价格为6.32元/每份出资额。本次转让按原价格转让，不存在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年2月22日，浩蓝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

发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

本次股权转让后，浩蓝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3,184.5932	53.1362%
2	申林	830.5500	13.8581%
3	恒健创投	425.5319	7.1002%
4	海汇财富	391.3868	6.5304%
5	杨丽毡	355.4800	5.9313%
6	胡钊雄	222.0400	3.7048%
7	优势集成	158.2000	2.6396%
8	蒋夜勤	89.1500	1.4875%
9	潘源	60.0000	1.0011%
10	潘兴安	44.3000	0.7392%
11	潘振鹏	31.0000	0.5172%
12	曾飞燕	31.0000	0.5172%
13	李明智	28.3688	0.4733%
14	潘泉	21.0000	0.3504%
15	钟丽霞	13.0000	0.2169%
16	程立军	9.0000	0.1502%
17	曹小联	9.0000	0.1502%
18	陈春霞	9.0000	0.1502%
19	张鹏	9.0000	0.1502%
20	陈立涛	9.0000	0.1502%
21	练文标	7.5000	0.1251%
22	彭书文	7.0000	0.1168%
23	梁智飞	6.3000	0.1051%
24	王春霞	6.3000	0.1051%
25	陈思明	6.3000	0.1051%
26	王伟锋	6.3000	0.1051%
27	刘冰	6.3000	0.1051%
28	何俊俐	6.3000	0.1051%
29	刘志勇	4.0000	0.0667%
30	苏和宋	4.0000	0.0667%

31	陈亮	2.3631	0.0394%
合计		5,993.2638	10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浩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浩蓝有限按照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的净资产 130,978,374.74 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本 8,5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为“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浩蓝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2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2]341 号《关于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浩蓝环保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股本总额为 8,500 万股，其中恒建创投持有 603.514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1002%，股权性质为国有股。2012 年 5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40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浩蓝环保设立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股份公司设立不存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浩蓝环保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浩蓝环保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浩蓝有限就整体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000003322 的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浩蓝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因此，浩蓝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浩蓝环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改净资产进行审计调整的议案》，同意立信会所出具的《关于调整对浩蓝环保股权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等相关说明对公司股改的净资产进行调整。立信会所对浩蓝环保 2010-2011 年以及 2012 年 1-2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导致浩蓝环保审

计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 115,027,828.34 元比经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为 130,978,374.74 元减少了 15,950,546.40 元，但仍大于浩蓝环保发起人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85,000,000.00 元。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立信会所对浩蓝环保 2010-2011 年以及 2012 年 1-2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导致浩蓝环保审计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至 115,027,828.34 元，但仍大于浩蓝环保发起人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85,000,000.00 元，即浩蓝环保发起人出资已足额缴纳。因此，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浩蓝环保根据调整股改净资产等相关数据并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出资不实。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4,516.5783	53.1362%
2	申林	1,177.9350	13.8581%
3	恒健创投	603.5144	7.1002%
4	海汇财富	555.0878	6.5304%
5	杨丽毡	504.1627	5.9313%
6	胡钊雄	314.9102	3.7048%
7	优势集成	224.3686	2.6396%
8	蒋夜勤	126.4378	1.4875%
9	潘源	85.0955	1.0011%
10	潘兴安	62.8289	0.7392%
11	潘振鹏	43.9660	0.5172%
12	曾飞燕	43.9660	0.5172%
13	李明智	40.2343	0.4733%
14	潘泉	29.7834	0.3504%
15	钟丽霞	18.4374	0.2169%
16	程立军	12.7643	0.1502%
17	曹小联	12.7643	0.1502%
18	陈春霞	12.7643	0.1502%

19	张鹏	12.7643	0.1502%
20	陈立涛	12.7643	0.1502%
21	练文标	10.6369	0.1251%
22	彭书文	9.9278	0.1168%
23	梁智飞	8.9350	0.1051%
24	王春霞	8.9350	0.1051%
25	陈思明	8.9350	0.1051%
26	王伟锋	8.9350	0.1051%
27	刘冰	8.9350	0.1051%
28	何俊俐	8.9350	0.1051%
29	刘志勇	5.6730	0.0667%
30	苏和宋	5.6730	0.0667%
31	陈亮	3.3515	0.0394%
合计		8,500.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7 日，浩蓝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潘远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36.0544 万股转让冠新创投；将其中的 136.0544 万股转让给富坤创投，转让价格均为 5.88 元/股。就本次转让行为，潘远来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80.77 万元。

此外，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增至 8,6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锦兴创投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所广东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005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冠新创投、富坤创投、锦兴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浩蓝环保就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浩蓝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4,244.4695	48.9558%
2	申林	1,177.9350	13.5863%

3	恒健创投	603.5144	6.9610%
4	海汇财富	555.0878	6.4024%
5	杨丽毡	504.1627	5.8150%
6	胡钊雄	314.9102	3.6322%
7	优势集成	224.3686	2.5879%
8	锦兴创投	170.0000	1.9608%
9	富坤创投	136.0544	1.5693%
10	冠新创投	136.0544	1.5693%
11	蒋夜勤	126.4378	1.4583%
12	潘源	85.0955	0.9815%
13	潘兴安	62.8289	0.7247%
14	潘振鹏	43.9660	0.5071%
15	曾飞燕	43.9660	0.5071%
16	李明智	40.2343	0.4641%
17	潘泉	29.7834	0.3435%
18	钟丽霞	18.4374	0.2127%
19	张鹏	12.7643	0.1472%
20	陈立涛	12.7643	0.1472%
21	程立军	12.7643	0.1472%
22	曹小联	12.7643	0.1472%
23	陈春霞	12.7643	0.1472%
24	练文标	10.6369	0.1227%
25	彭书文	9.9278	0.1145%
26	梁智飞	8.9350	0.1031%
27	王春霞	8.9350	0.1031%
28	陈思明	8.9350	0.1031%
29	王伟锋	8.9350	0.1031%
30	刘冰	8.9350	0.1031%
31	何俊俐	8.9350	0.1031%
32	刘志勇	5.6730	0.0654%
33	苏和宋	5.6730	0.0654%
34	陈亮	3.3515	0.0387%
合计		8,670.0000	100.0000%

3、201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浩蓝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曾飞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43.9660 万股、陈立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643 万股转让给潘远来，本次转让价格为 6.32 元/股。本次转让均按原价格转让，不存在转让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5 月 25 日，浩蓝环保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

本次股权转让后，浩蓝环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4,301.1998	49.6101%
2	申林	1,177.9350	13.5863%
3	恒健创投	603.5144	6.9610%
4	海汇财富	555.0878	6.4024%
5	杨丽毡	504.1627	5.8150%
6	胡钊雄	314.9102	3.6322%
7	优势集成	224.3686	2.5879%
8	锦兴创投	170.0000	1.9608%
9	富坤创投	136.0544	1.5693%
10	冠新创投	136.0544	1.5693%
11	蒋夜勤	126.4378	1.4583%
12	潘源	85.0955	0.9815%
13	潘兴安	62.8289	0.7247%
14	潘振鹏	43.9660	0.5071%
15	李明智	40.2343	0.4641%
16	潘泉	29.7834	0.3435%
17	钟丽霞	18.4374	0.2127%
18	张鹏	12.7643	0.1472%
19	程立军	12.7643	0.1472%
20	曹小联	12.7643	0.1472%
21	陈春霞	12.7643	0.1472%
22	练文标	10.6369	0.1227%
23	彭书文	9.9278	0.1145%
24	梁智飞	8.9350	0.1031%

25	王春霞	8.9350	0.1031%
26	陈思明	8.9350	0.1031%
27	王伟锋	8.9350	0.1031%
28	刘冰	8.9350	0.1031%
29	何俊俐	8.9350	0.1031%
30	刘志勇	5.6730	0.0654%
31	苏和宋	5.6730	0.0654%
32	陈亮	3.3515	0.0387%
合计		8,670.0000	100.0000%

4、2015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5 日，浩蓝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670 万元增至 8,80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杉华投资和罗祖凤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8 元/股。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所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杉华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浩蓝环保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 440101000003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浩蓝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远来	4,301.1998	48.8356%
2	申林	1,177.9350	13.3742%
3	恒健创投	603.5144	6.8523%
4	海汇财富	555.0878	6.3024%
5	杨丽毡	504.1627	5.7242%
6	胡钊雄	314.9102	3.5755%
7	优势集成	224.3686	2.5475%
8	锦兴创投	170.0000	1.9302%
9	富坤创投	136.0544	1.5448%
10	冠新创投	136.0544	1.5448%
11	蒋夜勤	126.4378	1.4356%
12	杉华投资	125.0000	1.4192%

13	潘源	85.0955	0.9662%
14	潘兴安	62.8289	0.7134%
15	潘振鹏	43.9660	0.4992%
16	李明智	40.2343	0.4568%
17	潘泉	29.7834	0.3382%
18	钟丽霞	18.4374	0.2093%
19	张鹏	12.7643	0.1449%
20	程立军	12.7643	0.1449%
21	曹小联	12.7643	0.1449%
22	陈春霞	12.7643	0.1449%
23	罗祖凤	12.5000	0.1419%
24	练文标	10.6369	0.1208%
25	彭书文	9.9278	0.1127%
26	梁智飞	8.9350	0.1014%
27	王春霞	8.9350	0.1014%
28	陈思明	8.9350	0.1014%
29	王伟锋	8.9350	0.1014%
30	刘冰	8.9350	0.1014%
31	何俊俐	8.9350	0.1014%
32	刘志勇	5.6730	0.0644%
33	苏和宋	5.6730	0.0644%
34	陈亮	3.3515	0.0381%
合计		8,807.5000	100.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位
1	潘远来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潘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剑	男	董事
4	吉争雄	男	独立董事
5	肖敏	女	独立董事

潘远来 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 泉 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泉先生曾就职于成都发动机公司、成都清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 剑 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剑先生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董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长助理、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吉争雄 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争雄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万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 敏 女士：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肖敏女士曾任职于羊城晚报出版社，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位
1	王春霞	女	监事会主席
2	李彬彬	男	监事
3	刘嗣宏	男	职工监事

王春霞 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春霞女士

曾就职于陕西丝路花雨寝室用品有限公司、陕西长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彬彬 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彬彬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嗣宏 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嗣宏先生曾就职于山阳县水泥厂、陕西省山阳县秦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六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1	潘远来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申林	女	副总经理
3	潘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4	潘振鹏	男	副总经理
5	钟丽霞	女	财务总监
6	陈春霞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远来、申林：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 泉 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潘振鹏 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振鹏先生 2004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钟丽霞 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钟丽霞女士曾就职于湖南桃源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海南宾度鞋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长

胜焊接设备实业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春霞 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春霞女士 2004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5.19	38,128.61	22,948.54
净利润（万元）	-749.48	521.52	21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9.48	521.52	21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95	436.62	13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95	436.62	139.27
毛利率	28.86%	20.68%	29.88%
净资产收益率	-5.04%	3.47%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08%	2.90%	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	-0.09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2.21	1.83
存货周转率（次）	0.15	3.33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65.56	5,380.36	-5,70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0.62	-0.66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3,372.39	45,448.79	40,082.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89.93	15,239.42	14,71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89.93	15,239.42	14,717.90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76	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1.76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4.11%	64.29%	61.90%
流动比率(倍)	1.34	1.37	1.77
速动比率(倍)	0.85	0.94	1.43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八、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浩蓝环保共有海汇财富、优势集成、恒健创投、苏州冠新、富坤创投、锦兴创投、杉华投资等 7 家机构投资者。

经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查询，海汇财富、优势集成、苏州冠新、富坤创投、锦兴创投、杉华投资等 6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 证明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 记编号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14.7.17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01356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2.4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53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15.3.13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09123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4.29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P1001516
深圳锦兴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P1016141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1	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S62862

注 1：锦兴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张锦兴，无需办理基金备案证明，因此以锦兴创投名义申请并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恒健创投是法人独资公司，股东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恒健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恒健创投也不是基金管理人。因

此，恒健创投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手续。

综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恒健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是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基金备案及管理人备案手续，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都已按相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手续。

九、对赌协议

2010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与优势集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以浩蓝环保业绩，上市成功等条件要求浩蓝环保、潘远来对优势集成进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不符合公司上市及对公司利益可能存在侵害之情形。2013年12月，潘远来、浩蓝环保与优势集成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内容。

根据潘远来和优势集成出具的《承诺函》，《终止协议》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除《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外，未签署或达成以浩蓝环保经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发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浩蓝环保股权权属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回购、股份赠与等）、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化、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或其他经济补偿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者作出类似的赌安排。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浩蓝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浩蓝环保的股份；不与浩蓝环保其他股东签订与浩蓝环保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力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对浩蓝环保利益造成侵害或对浩蓝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的活动与行动。

根据浩蓝环保其他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以浩蓝环保经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发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浩蓝环保股权权属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回购、股份赠与等）、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化、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或其他经济

补偿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者作出类似的类似的对赌安排。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浩蓝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浩蓝环保的股份；不与浩蓝环保其他股东签订与浩蓝环保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力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对浩蓝环保利益造成侵害或对浩蓝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的活动与行动。

根据浩蓝环保所有股东出具的《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况的声明》，所拥有的所有浩蓝环保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浩蓝环保及股东不存在与任何主体签署对赌协议，而对浩蓝环保利益造成侵害或对浩蓝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的活动与行动的情形。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朋远
项目小组成员	谭旭、赵倩、陈婧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周燕、张鑫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0-38396233
传真	020-38396233-25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李玉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晓芳、钮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环境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环保咨询、设计、研发、工程服务、专业运营等综合服务，服务行业覆盖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

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和核心业务。自 2004 年至今，公司始终深耕于污水处理市场，并致力服务于市政污水和治理难度较高的工业园、能源、国防等关系国计民生行业的污水处理领域。凭借不断成功挑战高难度项目实现的技术提升和成功实施的众多项目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尤为擅长工业污水领域的治理项目，在高含盐有机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精制棉污水、炸药污水、果汁废水、医疗污水等领域的污水处理以及氯碱化工废水治理和回用、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废水资源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1 年，公司建立了“水污染治理院士工作站”，为公司继续巩固和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夯实技术研发实力，培育一批高精尖污水处理技术人才提供了平台和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污水处理方面的投入，并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污水处理第一品牌。

2011 年，公司开始涉足并逐步加大固废处理领域的投入力度。经过最近几年的发展，固废处理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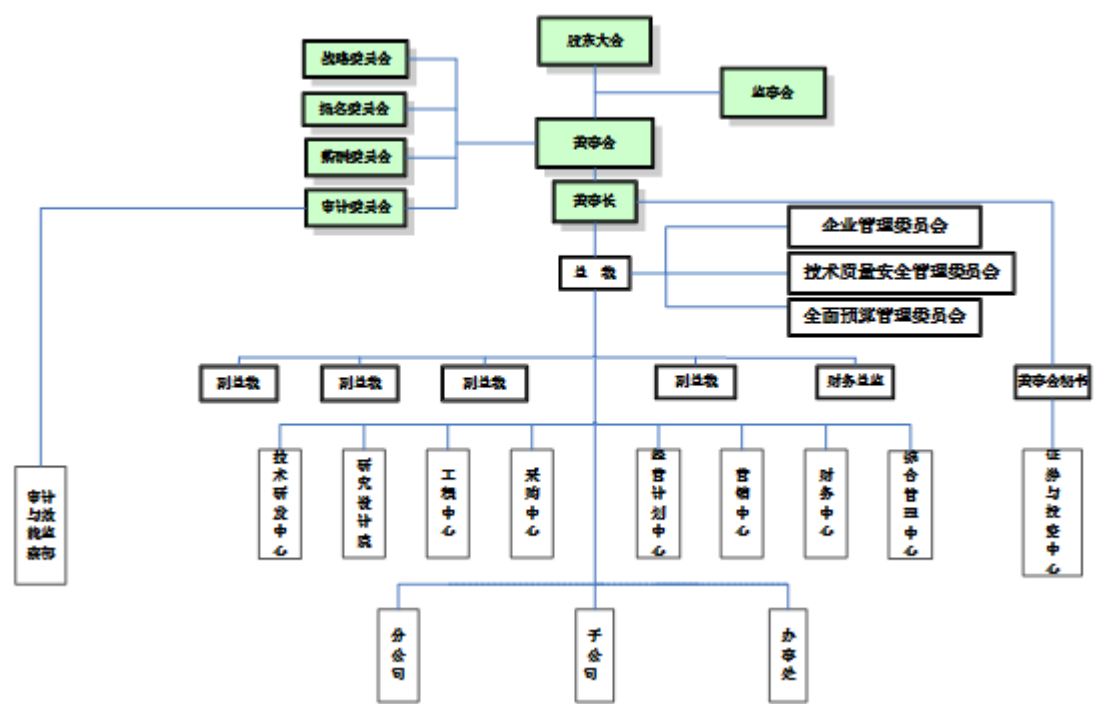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等领域，其服务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污水处理	市政污水处理	通过有效地去除或降低各种废水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使废水净化达标后排放或对其进行适当的回用，在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使水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工业污水处理	
	医疗污水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固废处理	通过物理或化学的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体积缩小，转化为适用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
	工业固废处理	

	餐厨垃圾处理	额过程。固废处理的目标为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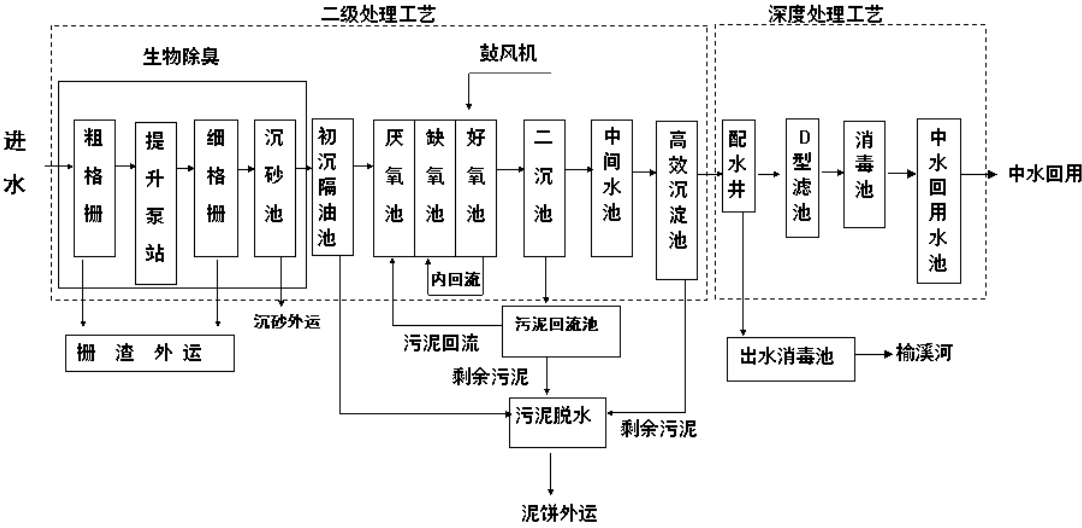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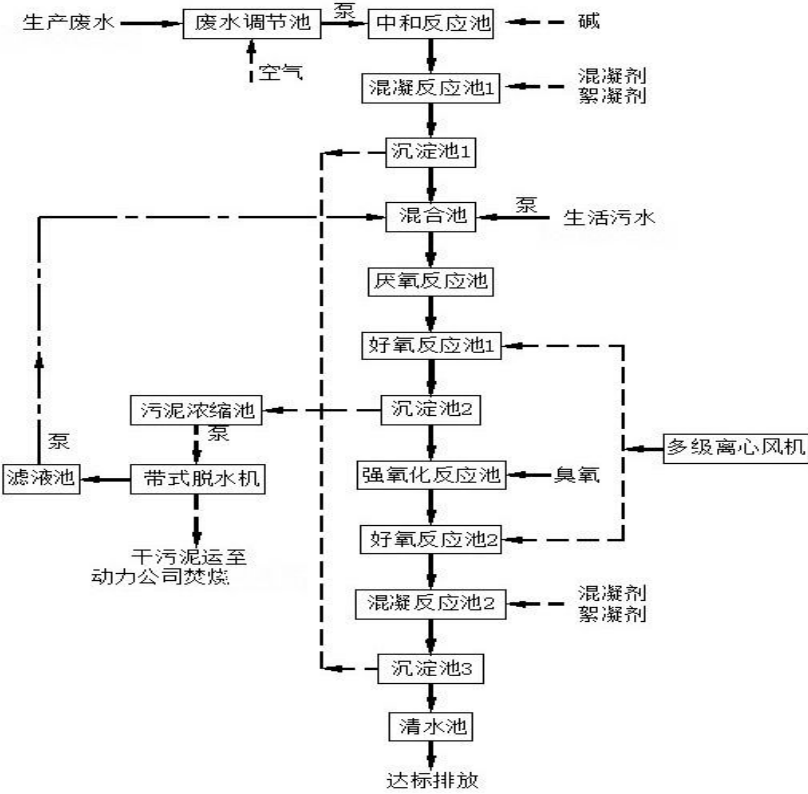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污水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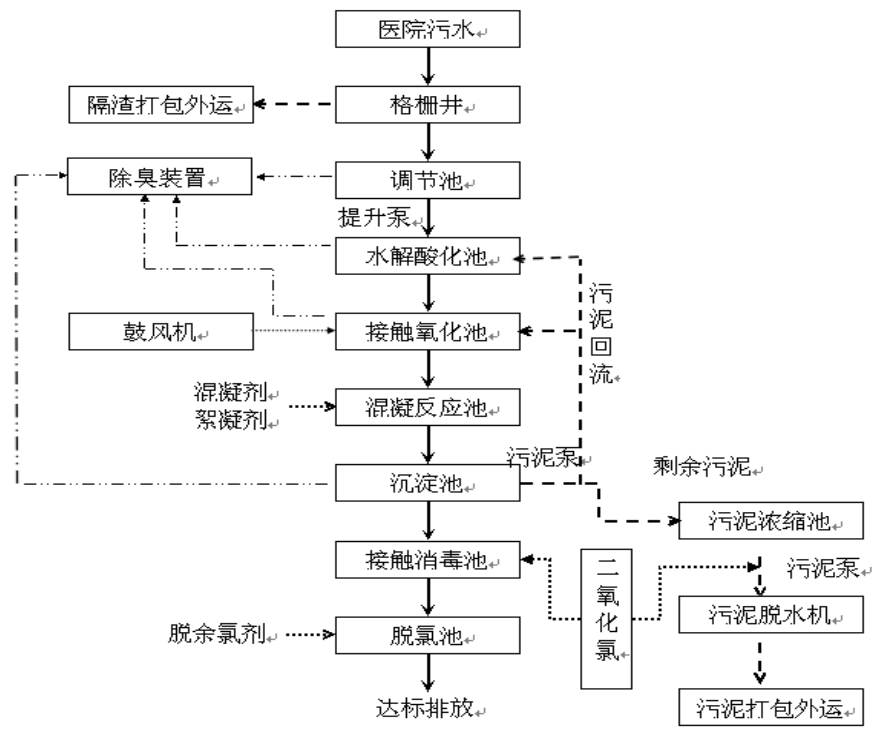
(1) 市政污水治理的典型工艺流程图



(2) 工业废水处理的典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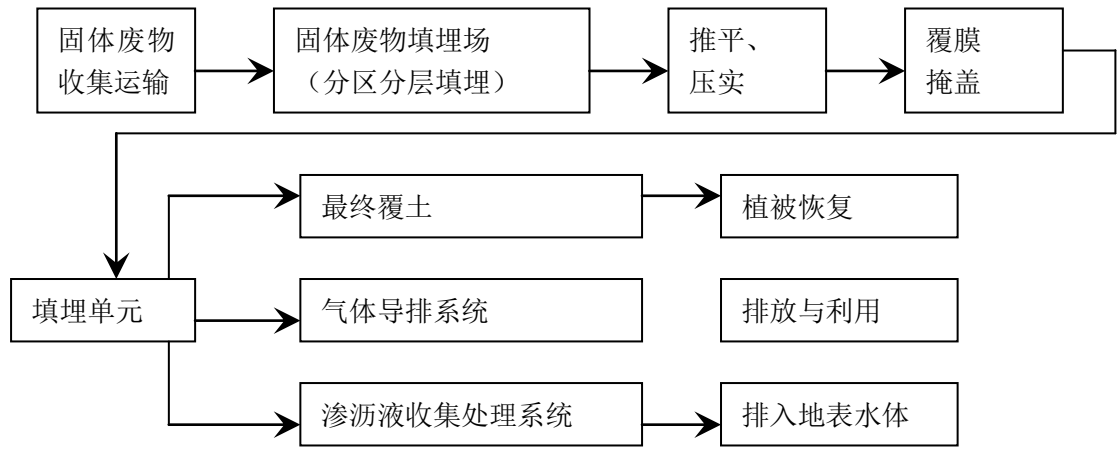


(3) 医疗废水的典型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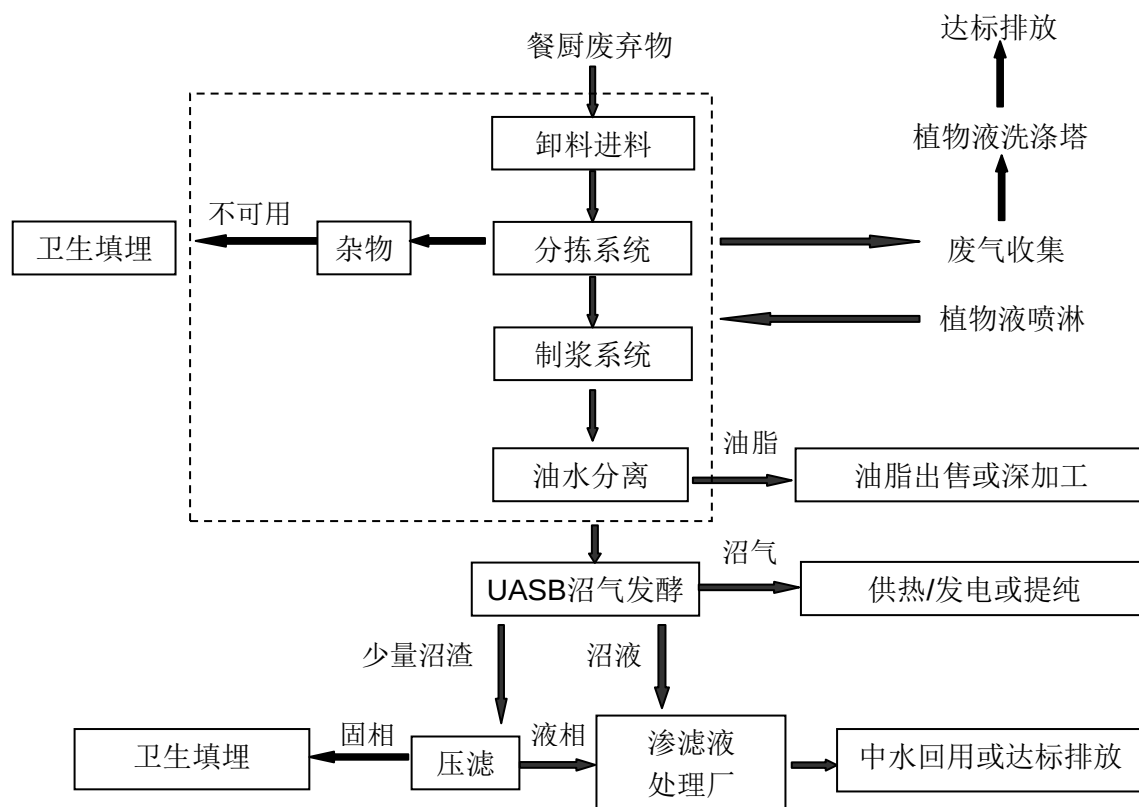


2、固废处理

(1) 工业固废处理的典型工艺流程图



(2) 厨房垃圾处理的典型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作为国内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始终坚持通过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来推动长远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

1、污水治理的主要技术

公司于2011年成立了“水污染治理院士工作站”，中国工程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刘鸿亮院士作为浩蓝环保聘请的首席科学家，领衔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在水污染治理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工程化方面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公司尤为擅长工业污水领域的治理项目，在高含盐有机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精制棉污水、炸药污水、果汁废水、医疗污水等领域的污水治理以及氯碱化工废水治理和回用、市政污水治理及回用、废水资源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污水治理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一种用于炸药废水的污水处理系统

目前世界上炸药废水主要污染物是一硝基、二硝基化合物及其副产物，硝

基化合物浓度为 500~700mg/L，PH 值为 7~9，COD 含量为 4,000~8,000mg/L，废水呈橙红色，有机污染物浓度偏高，并含有油类等污染物质，这些物质对土壤和水域会产生严重的污染。

一种用于炸药废水的污水处理系统集成物化处理系统、高级氧化系统和生化处理系统，特别是引入臭氧高级氧化，使废水中有机物及化学盐结构发生改变，有效降低废水的毒害性，大大提高可生化性和脱色效果。一种用于炸药废水的污水处理系统具有处理效果好，系统运行稳定的优点，COD 去除率超过 97%，色度去除率达 100%，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国火炸药生产废水污染大、治理不达标的症结。

（2）一种用于精制棉的污水处理系统

精制棉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蒸煮黑液和漂白白液。黑液呈碱性，是棉短绒经碱法高温蒸煮后，在洗涤过程中排出的黑红色废水。黑液有机物浓度高、色度高、PH 高、悬浮固体高，其中 COD 浓度可达 50,000mg/L，占总有机物排放量的 90%，是精制棉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源，属于难处理废水。常规污水处理技术难以使精制棉黑液废水达标排放。一种用于精制棉的污水处理系统结合物理、电化和生物氧化技术，利用动态微电解处理装置，解决了污水处理装置铁屑床的“结疤”和“钝化”问题，处理效果好、系统运行稳定，COD 去除率超过 98%，色度去除率为 99%，并可广泛应用于类似造纸废水、苧麻废水、纤维板废水的工业废水处理工程。

（3）一种移动式医疗污水处理技术

我国医疗机构众多，规模大小不一、分布广泛，医疗废水水量波动大。目前我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钢混结构，建设和运行成本高、建设周期长，不便于搬迁。一种移动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直接应用于乡镇卫生院及小型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缩短处理设施建设时间，有利于标准化、模块化生产，降低工程造价。

医疗污水在调节池中通过机械方法进行固液分离，除去粗颗粒的悬浮物后进入生化区，通过微生物的生化反应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氨氮，再经过砂滤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最后达到排放标准。该技术设备管理简单、运行成本低，工程投资适中，可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设置不同大小的一体化设备，市

场应用广泛。

(4) 一种用于煤矿矿井水的双膜处理系统

矿井水受井下采煤和人为活动的影响，通常受到污染，含有较多的煤粉、岩石粉尘等杂质，悬浮物浓度较高，并含有少量的有机物、微生物及细菌。传统水处理技术能够去除大多悬浮物、有机物和部分重金属，能使矿井水达废水排放标准和杂用水回用标准，但不能去除大多数的可溶性固体，使其成为更高标准的回用水如工艺与产品用水、锅炉补给水和生活用水等。一种用于煤矿矿井水的双膜处理系统，结合预沉处理、物化、吸附等预处理工艺，可把矿井水变成不同水质要求的回用水，解决了矿井水可溶解性固体含量过高的问题，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回用。该系统处理效果好，系统运行稳定，系统出水脱盐率达99.5%以上，悬浮物、微生物及细菌基本为零，并可广泛应用与矿井水回用处理工程。

(5) 高盐高有机物化工废水处理系统

高盐高有机物化工废水具有含盐量高（氯离子浓度达 12,000mg/L 以上）、有机物浓度高（COD 达 2,000mg/L 以上）、成分复杂的特点，含有多种酯、醇、苯等难生化降解物质；PH 变化范围大（PH1~14），废水排放多为脉冲式排放或间歇式排放，造成水量水质波动大。若单独采用生化法或物化法都难以稳定达标处理此类工业废水，主要原因是：盐浓度过高时渗透压高，使微生物细胞脱水引起细胞原生质分离；高含盐情况下因盐析作用而使脱氢酶活性降低；高氯离子浓度对细菌有毒害作用；由于水的密度增加，活性污泥容易上浮流失。高盐高有机物化工废水处理系统结合降盐预处理和培养噬盐微生物方法，充分利用噬盐微生物的降解作用使废水得到净化。该技术具有出水水质好、系统运行稳定、投资及运行费用适中的特点。

浩蓝环保污水治理的经典案例	
西安惠安化工废水处理工程现场图—“一种用于炸药废水的污水处理系统”、“一种用于精制棉的污水处理系统”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现场图—“高盐高有机物化工废水处理系统”



神华宁煤集团金凤煤矿井下水处理站工程现场图一“一种用于煤矿矿井水的双膜处理系统”



中山市中医院污水治理工程现场图一“一种移动式医疗污水处理技术”



2、固废处理的主要技术

固废处理主要分为工业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固废处理采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 垃圾填埋场高维填埋技术

公司固废处理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为垃圾填埋场高维填埋技术。国内大部分垃圾填埋场工程采用传统的填埋技术理念，填埋场工程建设的技术含量不高。对已建垃圾填埋场仍然沿用粗放型运行管理模式，对拟建垃圾填埋场继续采用传统的设计与建设理念，填埋场的空间利用系数明显偏低，平均为 $15\sim 30\text{m}^3/\text{m}^2$ ，仅为欧美发达国家的 $1/3\sim 1/2$ ，土地利用率低，资源浪费严重。高维填埋技术是通过地基基础准备、道路设计和封场的各项措施，形成“螺旋状金字塔”堆体，优点在于通过土工格栅加筋土坝分层填埋处理模式，分层处理得到数据，为下一层的填埋处理提供参考，提高后期填埋区的填埋效率。相对不进行扩容的传统封场情况而言，采用高维填埋技术增加了 50% 的库容；相对进行扩容的传统封场情况而言，节省了约 40% 的征地需求。

(2) 一种用于金属矿区尾矿库闭库复垦治理的植被毡

由于国内矿区重金属污染较为严重，尾矿库治理容易产生重金属迁移，并污染周边环境。治理过程中，在尾矿库固体废物表面自下而上设置的药剂层、覆土层、植被层后，一种用于金属矿区尾矿库闭库复垦治理的植被毡能够实现

对尾矿库表层中含重金属固体废物的稳定和固化作用，有效阻止和隔离重金属污染物向外传递，提高了复垦后尾矿库生态系统健康与环境安全；有效防止雨水进入尾矿库，降低了重金属污染物淋滤浸出风险。同时，该技术降低了尾矿库坝负荷，提高了坝体安全。复垦植被采用当地优势草本植物，使得复垦区域迅速与周边生态系统相融合。该技术结构可靠、施工简便、施工成本低廉。

浩蓝环保固废处理经典案例	
神木县境界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一期工程现场图—“垃圾填埋场高维填埋技术”	始兴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现场图—“垃圾填埋场高维填埋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房产证号
浩蓝环保	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以西，红卫路以北，JLGY-C-5 地块	10,021	2013.7.26-2063.5.23	出让	2013 国用字 05000108 号

2、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二十二项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浩蓝环保	发明专利	2013.5.28	一种处理氨氮污水的生态组合装置	201310205144.6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发明专利	2012.7.2	一种用于治理重金属污染的粉煤灰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224302.8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发明专利	2010.11.18	一种重金属处理剂的制备方法	201010548554.7	购买
浩蓝环保	实用新型	2014.10.8	一种治理污染水体的生态浮岛	201420576624.3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实用新型	2014.9.23	太阳能餐厨垃圾综合处理装置	201420557964.1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实用新型	2014.7.15	一种用于金属矿区尾矿库闭复垦治理的植被毡	201420388281.8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实用新型	2013.5.28	一种脱氮除磷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310204667.9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实用新型	2012.9.18	木薯制燃料乙醇产生的废水治理系统	201220475870.0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实用新型	2012.9.18	垃圾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系统	201220475764.2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实用新型	2012.9.18	一种用于煤矿矿井水的双膜处理系统	201220475686.6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实用新型	2012.6.1	用于锅炉的脱硫除尘设备	201220253855.1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实用新型	2013.5.9	一种一体化移动式土壤修复处理设备	201320250520.9	原始取得
浩蓝环保	实用新型	2012.6.1	一种用于矿区矿渣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的设备	201220253853.2	原始取得
浩蓝	实用新型	2010.11.18	微污染水源水处理系统	201020613192.0	原始

环保					取得
浩蓝 环保	实用 新型	2010.11.18	用于工业园区的废水处理回用系统	201020613212.4	原始 取得
浩蓝 环保	实用 新型	2010.11.18	高盐高有机物化工废水处理系统	201020613277.9	原始 取得
浩蓝 环保	实用 新型	2010.11.18	动态微电解废水处理装置	201020613193.5	原始 取得
浩蓝 环保	实用 新型	2010.11.11	一种移动式医疗污水治理设备	201020605305.2	原始 取得
浩蓝 环保	实用 新型	2010.11.11	一种氯碱化工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201020605288.2	原始 取得
浩蓝 环保	实用 新型	2007.4.28	一种用于精制棉的污水治理系统	200720050959.1	原始 取得
浩蓝 环保	实用 新型	2007.4.28	一种用于炸药废水的污水治理系统	200720050960.4	原始 取得
浩蓝 环保	实用 新型	2007.3.30	一种用于果汁废水的污水治理系统	200720049800.8	原始 取得

注：为取得上述专利所支付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因此最近一期专利账面价值为 0。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十七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浩蓝环保	浩蓝环保	10257392	第 40 类	2014.5.7-2024.5.6
浩 蓝	浩蓝环保	11462101	第 40 类	2014.2.14-2024.2.13
HomeLand	浩蓝环保	10420258	第 37 类	2013.12.7-2023.12.6
HomeLand	浩蓝环保	10420257	第 11 类	2013.12.7-2023.12.6

	浩蓝环保	9793479	第 40 类	2013.10.28-2023.10.27
浩蓝环保	浩蓝环保	10257316	第 1 类	2013.2.7-2023.2.6
浩蓝环保	浩蓝环保	10257475	第 42 类	2013.2.7-2023.2.6
	浩蓝环保	9793477	第 1 类	2012.9.28-2022.9.27
	浩蓝环保	9793478	第 11 类	2012.10.7-2022.10.6
	浩蓝环保	9793480	第 42 类	2013.1.14-2023.1.13
CNHOMELAND	浩蓝环保	10420260	第 11 类	2013.3.21-2023.3.20
CNHOMELAND	浩蓝环保	10403705	第 1 类	2013.3.14-2023.3.13
CNHOMELAND	浩蓝环保	10404202	第 7 类	2013.3.14-2023.3.13
CNHOMELAND	浩蓝环保	10404274	第 40 类	2013.3.14-2023.3.13
CNHOMELAND	浩蓝环保	10404306	第 42 类	2013.3.14-2023.3.13
HomeLand	浩蓝环保	10404548	第 7 类	2013.4.21-2023.4.20
CNHOMELAND	浩蓝环保	10420259	第 37 类	2013.3.21-2023.3.20

注：为取得上述商标所支付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因此最近一期商标账面价值为 0。

4、公司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十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权属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cnhomeland.com	浩蓝有限	2012.6.11	2022.6.11
cnhomeland.cn	浩蓝有限	2012.6.11	2017.6.11
cnhomeland.com.cn	浩蓝有限	2012.6.11	2017.6.11
cnhomeland.net	浩蓝有限	2012.6.11	2017.6.11
浩蓝.com	浩蓝有限	2012.6.11	2017.6.11
浩蓝.cn	浩蓝有限	2012.6.11	2017.6.11
浩蓝.net	浩蓝有限	2012.6.11	2017.6.11

浩蓝环保.com	浩蓝环保	2013.3.22	2017.3.22
浩蓝环保.net	浩蓝环保	2013.3.22	2017.3.22
haolan.com	浩蓝有限	2001.8.25	2018.8.25

注：1、为取得上述域名所支付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因此最近一期账面价值为 0；2、部分域名在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未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由于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浩蓝有限的全部权利与义务，部分域名未变更权属登记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将不会影响公司对该部分域名享有的专用权。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已获取的业务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浩蓝环保资质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15]010408 延	2018.4.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A144012375	2019.12.5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A244012372	2019.10.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2104044010616	2017.1.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工业废水乙级）	粤乙 2-014	2018.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生活污水乙级）	粤乙 1-015	2018.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污染修复甲级）	粤环协证 027 号	2016.8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070013E21217R2 M	2016.12.23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070013S10850R1 M	2016.12.23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境工程施工、服务）	0070013Q13551R2 M	2016.12.23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四海同泰			
工程设计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A244054582-4/1	2020.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过期资质

公司证号为粤临 7-00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临时）和证号为粤临 5-00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业固体废弃物临时）均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环协【2014】24 号）和《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31 号），国务院已取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各省（区、市）环保部门不再颁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证，变更为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评价工作。根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评价指南（试行）》（中环协【2014】61 号），能力评价是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相关单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能力进行评价。评价按照运行服务能力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能力评价由中国环境产业协会组织实施，二级和三级能力评价由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实施。因此，是否参与污染环境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为自愿性原则，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资质已不再是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资质。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评价指南（试行）》（中环协【2014】61 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资质已不再是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资质，公司不具备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运营资质，不影响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未办理资质

报告期内，浩蓝环保主要对外采购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同时在开发区分

公司为配合个别项目需求生产少量且单个造价低廉的二氧化氯发生器和配电柜，由 2-3 名员工简易安装制成。配电柜由原件安装并连接电线和通电测试后包装即可，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013 年-2014 年期间，开发区分公司每年生产 10 多台二氧化氯发生器满足个别工程项目需要，生产工艺简单但排放了少量的气体，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除开发区分公司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生产。

关于公司未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已出具声明 2015 年起所有二氧化氯发生器对外采购，且正在办理开发区分公司注销手续。2015 年 8 月 12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国税通【2015】15463 号），准予核准开发区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5 年 8 月 25 日，广州开发区地税局区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开税通【2015】19734 号），准予核准开发区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浩蓝环保在报告期内生产少量的二氧化氯发生器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已得到纠正，且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4、安全生产

公司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四海同泰、香港浩蓝不涉及建筑施工，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韶关浩蓝为浩蓝环保 BOT 项目公司，实施主体为浩蓝环保，不需要单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西安百益于 2015 年 4 月成立，尚未开始运营，未来如开展建筑施工业务，将提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施工项目管理实施手册》等制度，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遵守和履行，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采取了必要的管理与风险防控措施。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四海同泰，报告期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韶关市仁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韶关浩蓝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5、环评批复

公司子公司韶关浩蓝为 BOT 项目公司，预计 2015 年年度试运行阶段，因此目前尚不需要进行环保验收。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承接的项目环保验收由业主方负责。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污水治理和固废处理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由业主方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建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浩蓝环保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获奖年份	颁发单位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4 年版）》 依托单位	2015-010-02	2015.4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莎车县恒昌冶炼有限公司场地环境监测与土壤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2014-S-38	2014.7.14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小型一体化可移动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三等奖	HBKJ2014-3-D01	2014.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集约化水产养殖废水生物生态处理与循环利用成套技术”三等奖	KJ2013-3-10-D01	2013.12	国家环保部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生活垃圾分质资源化与二次污染控制技术、装备”一等奖	KJ2013-1-05-D06	2013.12	国家环保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神华宁煤集团金凤煤矿井下水处理站工程”	项目编号 2013-S-13	2013.7.16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企业信用等级一业信用	201313611100029	2013.7.20- 2016.7.19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广东省战略型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G2013111027	2013.6.9- 2015.6.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燃料	粤科高字【2013】	2013.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乙醇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40 号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中山市中医院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2012-S-39	2012.12.2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2000 m ³ /h 矿井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 2012-S-30	2012.12.2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高盐高有机物化工废水处理系统”	GK12168	2012.7.9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榆林市闫庄则污水治理及回用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2011-S-36	2012.5.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脱氯工艺处理医院废水技术”	项目编号 2011-006	2012.2.2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1 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	-	2012.3	中国环境投资联盟、中国环境投资网、中国环境产业大会组委会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 年版）》 依托单位	2011-16-049	2011.12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运输、电子及机械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48.22	37.11	-	11.11	23.05%
运输设备	400.91	282.95	-	117.96	29.42%
电子设备	217.75	162.75	-	55.00	25.26%
机械设备	47.85	16.52	-	31.33	65.48%
合计	714.72	499.32	-	215.40	30.14%

1、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期限	面积 (m ²)
-----	-----	----	----	----	-------------------------

浩蓝环保	广州市谷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一横路313号自编137号房	320 元/月	2013.3.20-2016.3.19	40
浩蓝环保	钟嘉敏、陈活强、胡茂宏、钟劲藩、钟洪满、钟振潮	广州市开发区创业路10/12/14/16号首层之二	14,700 元/月	2015.6.1-2016.5.31	500
浩蓝环保	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A栋24楼02-07单元	第一年 61,702 元/月；第二年 64,787 元/月	2015.1.1-2016.12.31	543.89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A栋23楼01-04单元	第一年 38,886 元/月；第二年 40,830 元/月		373.24
四海同泰	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A栋24楼01单元	第一年 21,691 元/月；第二年 22,776 元/月	2015.1.1-2016.12.31	208.19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A栋23楼05-07单元	第一年 38,886 元/月；第二年 40,830 元/月		373.24
浩蓝环保	武叶妮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苑甲10号楼10层1002	1,2600 元/月	2014.10.15-2015.10.14	137.64
浩蓝环保	杜红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17层K、L室	第一年 212,827.5 元/年；第二年 227,725.43 元/年；第三年 243,666.20 元/年	2013.5.23-2016.5.22	155.49
浩蓝环保	周卫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17层J室	第一年 137,887.50 元/年；第二年 147,539.63 元/年；第三年 157,867.40 元/年	2013.5.23-2016.5.22	100.74
浩蓝环保	栾作虹	喀什市帕依纳普路99号（海富大厦）10层1单元1001号	第一、二年 30,270.27 元/年；第三年 32,432.43 元/年	2014.3.22-2017.3.22	135
浩蓝环保	何吉强【注1】	贵阳市白云区云环路107号27栋3层1号	2,4480 元/年	2015.3.10-2016.3.10	121.55
浩蓝环保	谢春菊	贵阳市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F组团1号楼3单元8层1号	38,710 元/年	2015.3.16-2016.3.16	131.91

浩蓝环保	吕琮达	贵阳市金阳南路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写字楼3楼3层6号	第一、二年 20,714 元/月； 第三年 21,749.7 元/月	2014.3.6-2017.3.5	198.85
浩蓝环保	欧阳贤丽	兴义市桔山新区富兴东路富兴花园 E3 栋 2-1 号房	16,670 元/年	2015.3.10-2016.3.10	123
浩蓝环保	屠彩霞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	85,000 元/年	2015.5.15-2016.11.15	120.80
西安分公司	钱越栋	西安市南三环西段79号广丰国际25层	59.5 万/年	2014.11.15-2016.11.14	630
成都分公司	徐唯军	成都市一环路东五段108号东恒国际1区1310房	1,800 元/月	2013.11.15-2015.11.14	53.11
中山分公司	刘建地、戴林	中山市东区库充塘贝东街2巷1号之一（首层5号卡）	500 元/月	2015.6.1-2017.6.1	150

注 1：房屋产权人何志华出具《委托书》，委托何吉强将贵阳市白云区云环路 107 号 27 栋 3 层 1 号房产出租给浩蓝环保，全权代表处理相关事宜，委托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租赁事项办理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四海同泰与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分别签署的《华晟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A栋24楼02-07单元、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A栋23楼01-04单元，四海同泰承租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A栋24楼01单元、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A栋23楼05-07单元。上述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作办公用途，业主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出具的《证明书》，委托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华晟大厦物业出租和经营管理，委托期限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有【2010】第 01200082）和房地产登记簿查册表显示，该用地为划拨用地，用途为科教用地。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四海同泰租赁划拨用地并改变法定用途用作办公经营场所存在瑕疵，但鉴于房屋租赁已备案登记手续，同时控股股东潘远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四海同泰因相关房产租赁出现租赁合同无效或任何纠纷导致另租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四海同泰不会因此遭受

到任何损失。此外，公司及四海同泰租赁房产所在地为市区繁华地段，另选其他经营场所不存在难度。因此，公司及四海同泰因租赁划拨用地用作办公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及四海同泰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设备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	租金	期限
浩蓝环保	广州辉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复印机	复印≤印≤协办公设张/月： 900 元/月；大于 15,000 张/月： 超出部分 0.05 元/张； 彩色复印：0.6 元/张	2015.3.19- 2016.3.18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33 名员工。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的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21	9.01
工程人员	61	26.18
技术人员	76	32.62
财务人员	13	5.58
行政人员	33	14.16
营销人员	29	12.45
合计	233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9	3.86
41-50 岁	26	11.16
31-40 岁	80	34.34
30 岁以下	118	50.64
总计	233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6.44
大专及本科	191	81.97
大专以下	27	11.59
合计	2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潘泉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之“董事会成员”。

谭文杰 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广州怡地环保公司，2007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是公司技术把关者及研发带头人。

练文标 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曾就职于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工办主任、水工艺总工程师。

曹小联 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

梁智飞 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市环境卫生研究所；2010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范争涛 先生，198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兼技术主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污染治理	2,566.99	98.16	37,908.73	99.42	22,728.32	99.04
固废治理	48.21	1.84	126.22	0.33	107.29	0.47

其他	-	-	93.66	0.25	112.94	0.49
合计	2,615.19	100.00	38,128.61	100.00	22,948.54	100.00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以市政单位和大中型企业为主，且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2,362.49	90.34	28,028.77	73.51	16,839.30	73.38
华南	252.70	9.66	4,495.97	11.79	1,029.15	4.48
华北	-	-	256.41	0.67	1,387.87	6.05
华中	-	-	359.54	0.94	3,692.21	16.09
西南	-	-	4,987.92	13.08	-	-
合计	2,615.19	100.00	38,128.61	100.00	22,948.54	100.00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33.88	70.12
2	仁化县人民政府	235.16	8.99
3	英吉沙县供排水公司	129.18	4.94
4	眉县常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78	4.81
5	岚皋县自来水公司	119.41	4.57
合计		2,443.41	93.4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411.58	53.53
2	四川大公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31.66	9.00
3	广州市开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2.04	6.90

4	英吉沙县供排水公司	2,490.66	6.53
5	仁化县人民政府	2,010.47	5.27
合计		30,976.41	81.23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27.53	39.34
2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14.45	12.70
3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原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874.91	12.53
4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	1,213.52	5.29
5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1,072.91	4.68
合计		17,103.31	74.54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工程外包、设备和零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疆前昆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前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8.50	30.79
2	陕西大鹏物资有限公司	331.60	23.83
3	南通正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6.05	15.53
4	图木舒克市新发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5.00	4.67
5	郴州升达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59
合计		1,091.15	78.41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疆前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98.11	19.08
2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4,497.77	14.07
3	西藏云峰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2,832.62	8.86
4	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680.73	5.26
5	广东裕盛建设有限公司	1,215.64	3.80

合计		16,324.87	51.08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临武县武水建筑工程公司	1,882.67	13.71
2	衡阳市珠晖区建设工程公司	1,734.17	12.63
3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9.29	6.69
4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884.84	6.44
5	西安市秦户建筑总公司	738.36	5.38
合计		6,159.33	44.85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采购、分包、借款等合同。公司签署的销售、采购和分包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将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和分包合同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其他借款等合同将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图木舒克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注 1】	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32,600.00	正在履行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	正在履行
巴楚县利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巴楚县城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	32,705.50	正在履行
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三水区大棉涌、大塍涌、左岸涌水质改善服务项目	8,392.39	正在履行
四川大公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一标段）	5,558.95	正在履行
册亨县人民政府	册亨县工业园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492.653	正在履行
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疏附县城排水改扩建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	4,495.09	正在履行

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疏附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	4,596.18	正在履行
英吉沙县供排水公司	英吉沙县城城排水改扩建二期(污水处理厂)	3,990.78	正在履行
仁化县人民政府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3,800.00	正在履行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武县大塘、牛头冲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3,170.17	履行完毕
广州市开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 LG 水质净化厂项目安装工程	3,000.00	正在履行
周至县终南镇人民政府	周至县终南镇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	2,656.36	正在履行
册亨县人民政府	册亨县丫他镇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	2,180.00	正在履行
林芝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现场工程指挥办公室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923.13	正在履行
阿图什市恒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克州阿图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EPC 总承包	1,751.65	正在履行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	长安区滦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T 项目	1,640.48	履行完毕
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齐鲁生态钢城污水处理厂及附属工程 DBO 总承包项目	1,544.98	正在履行
眉县常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眉县常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000 吨/天 EPC 总承包	1,353.03	正在履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甲醇一期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1,300.00	履行完毕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白水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工程	1,178.28	履行完毕

注 1：图木舒克市供排水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浩蓝环保和中航动力（原为“西航动力”）共同作为乙方签署《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合同书》，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本项目应付款项，乙方结算账户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西航动力交通银行账户。《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合同书》合同附件《联合体投资承诺书》由浩蓝环保和西航动力签署并约定，西航动力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并负责代表联合体成员办理投标事宜、项目资金筹措、债务偿还、回购资金计算等，浩蓝环保负责投标文件编制、并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等。

此外，浩蓝环保与西航动力签订的《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合作协议书》，双方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已中标，该工程项目

的招标单位为图木舒克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招标单位与西航动力未结清工程回购款前，依据项目进度，西航动力按照浩蓝环保完工项目款的 70%进行支付，其余 30%工程款视招标单位回购可支付情况，再行支付浩蓝环保（质保金除外）。西航动力享受该项目的收益为建设期和回购期的利息及回报，项目回购金额包括投入资金+利息+回报。

2、分包合同

分包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新疆前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图木舒克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11,468.28	正在履行
西藏云峰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3,000.00	正在履行
新疆福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楚县分公司	巴楚县城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	1,812.51	正在履行
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1,730.00	正在履行
江西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04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乳农信社团贷字[2013]第 004 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韶关浩蓝	2013.9.30-2018.9.29	2,600	污水处理厂建设	浮动	正在履行

4、质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出质人	出质人	担保期限	金额	质押内容	履行情况
乳农信社团贷字[2013]第 006 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韶关浩蓝	2013.9.30-2018.9.29	2,600	2013.10.1-2020.9.30 污水处理费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营销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全公司的市场营销规划及组织人员实施，以“攻重点、建渠道、带队伍、抓落实”为工作指导方针，指挥公司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西安为中心的西部地区、以北京为中心的环渤海湾地区、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新疆地区以及以贵阳为中心的西南地区等五大业务战略区域。公司五大业务战略区域协同合作，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及时掌握市场需求信息，逐步扩充公司销售网络，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及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浩蓝环保业务主要以竞标方式取得。根据浩蓝环保《投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营销中心作为投标的指挥中心，负责收集投标项目信息，报名参加竞标，牵头组织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工作，并进行投标价格决策。公司经营计划中心作为投标管理的最高协调部门，负责在营销中心指令下组织并监督执行部门编写完成标书，编制投标项目的预算、归类并存档投标资料等。

（二）采购模式

1、设备及原材料采购

根据浩蓝环保《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设置采购中心作为采购工作的负责及执行部门，采购范围分为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和日常办公用品采购。若采购设备材料预算（合同造价）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由采购中心按照采购流程进行采购；若设备材料预算（合同造价）高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由采购经理或者采购主管副总牵头进行集中采购，采购中心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和公司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单个采购商品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原则上应以招投标形式进

行采购，采购中心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和公司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并要求首次合作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资质等证照复印件。

2、分包

根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公司目前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报告期内，浩蓝环保将部分项目进行对外分包，主要为土建及安装部分。

（1）业主方认可对外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分包对应项目部分已经取得监理方、业主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或结算报告，尚未验收项目已获取业主方的书面认可声明。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对外分包与业主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分包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的分包资质，不符合《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2013年至2015年1-3月，公司不具备相应的分包资质分包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86%、28.10%和6.70%。除蒋年伟承接的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外，其他不具备相应的分包资质分包项目已经监理方、业主方出具验收报告或结算报告确认。蒋年伟承接的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的分包工作已完工，并取得了业主方出具的分包认可声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分包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保证公司在以后的经营合法合规，如因此行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浩蓝环保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愿意在无需浩蓝环保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项目中不具备相关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				
分包商	分包项目	分包内容	是否获得监理方、业主方 认可并通过的验收报告/ 结算报告	分包项目金 额占营业收 入占比
孟强	陕西金叶印务 有限公司污水 处理总承包工 程	土方、钢筋、模板、 砼、砌体、地面恢复、 机械等	是	2.52%
黄春阳	恒大山水城小 区污水处理设 备安装	管道及电气安装、包 人工（含人员差旅 费）、包施工设备及器 材、包施工安全、包 施工现场管理、包施 工工期、包施工质量 等	是	4.18%
合计				6.70%
2014 年				
分包商	分包项目	分包内容	是否获得监理方、业主方 认可并通过的验收报告/ 结算报告	分包项目金 额占营业收 入占比
孟强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土方、钢筋、 模板、砼、 砌体、地面 恢复、机械	是	0.17%
陈观贵	高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工艺、设备	是	1.27%

	设备安装	及管道工作		
黄春阳	恒大山水城小区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	安装	是	0.29%
高荣保	略阳县城區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	包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管理等	是	11.79%
蒋年伟	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包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管理等	尚未验收，业主已出具书面分包认可声明	14.58%
合计				28.10%
2013 年				
分包商	分包项目	分包内容	是否获得监理方、业主方认可并通过的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分包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占比
李引孩	陕西省眉县金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自控设备安装	是	7.19%
肖桂山	平利县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自控设备安装	是	4.94%
尹陈	安康市岚皋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渗滤液处理站新增排水沟工程	是	3.36%
袁祥	甘肃虹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电镀废水处理改造项目	自控设备安装	是	1.37%
合计				16.86%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分包商选择和保障工程质量,浩蓝环保制定了一系列的分包制度加强和完善分包管理,包括《施工项目管理实施手册》、《分包工程进度款管理规定》、《关于分包商支付的若干临时规定》等。浩蓝环保项目经理对初

次合作的分包商进行考察和选择，考察内容包括资质等级、营业执照、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装备、上岗持证数量、施工业绩等。设计中心通过招标方式对符合要求的分包商进行筛选。浩蓝环保与合作好、实力强的分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信誉差、拖延工程进度的分包商追究违约责任，并取消合作关系。2015年4月起，公司新增项目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选择分包商。

2015年9月2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经查询《广东省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未发现浩蓝环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1日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具备分包资质的分包商所负责分包工作均已结束。公司的分包项目已取得业主方认可的验收报告或结算报告和尚未验收项目的书面分包认可声明。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质的分包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情况，合法规范运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项目进行分包，已取得业主方认可的验收报告或结算报告和尚未验收项目的书面分包认可声明。因此，公司与工程业主方不存在将项目对外分包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质的分包商，相关分包工作均已结束。除蒋年伟承接的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外，其他不具备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项目已经监理方、业主方出具验收报告或结算报告确认。蒋年伟承接的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的分包工作已完工，并取得了业主方出具的分包认可声明。公司承诺不再与不具备分包资质的公司合作。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违法行为，且公司主管部门对公司的守法情况已予以确认。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将部分项目对外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被行政处罚和赔偿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目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环境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环保咨询、设计、研发、工程服务、专业运营等综合服务，业务模式包括 EPC、BT、BOT 等，其中 EPC 为主要经营模式。

1、EPC 模式

EPC（设计—采购—施工）为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被环境污染治理业普遍采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2、BT 模式

BT（建设-移交）模式，指业主与环境治理服务商签订 BT 投资合同，环境治理服务商组建 BT 项目公司，并在建设期间行使业主职能，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并承担建设期间的风险。项目竣工后，按 BT 合同，环境治理服务商将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给业主，业主按约定总价（或计量总价加上合理回报）按比例分期偿还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商的融资和建设费用。

3、BOT 模式

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指业主与特许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特许服务商向政府定期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此来回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特许服务商将污水治理项目的资产移交给政府。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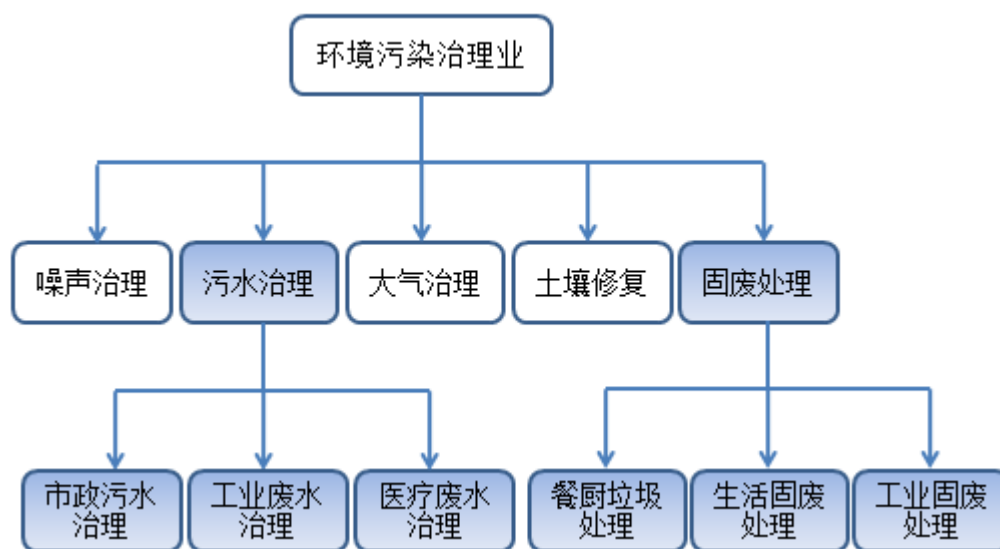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归属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污水治理和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归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归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业”中“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报告期内，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分类及浩蓝环保从事的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情况具体如下：



2、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概况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境治理业起步较晚。在过去十几年“重发展轻治理”的经济发展模式下，环境污染日渐严重。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问题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强调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环保产业放在首要位置提出，彰显了环保产业的重要地位。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但是，总体而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在2015年第十六届中国环博会高峰论坛的发言，近年来，我国每年的环保投入约为1万亿元，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大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水十条”）和《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

计划》(“土十条”)颁布后,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上升到每年两万亿元左右。因此,环保产业在未来几年,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中国环保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前瞻性的特点,是国家或区域产业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而环境污染治理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家政策关注的重点,在环保产业发展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二) 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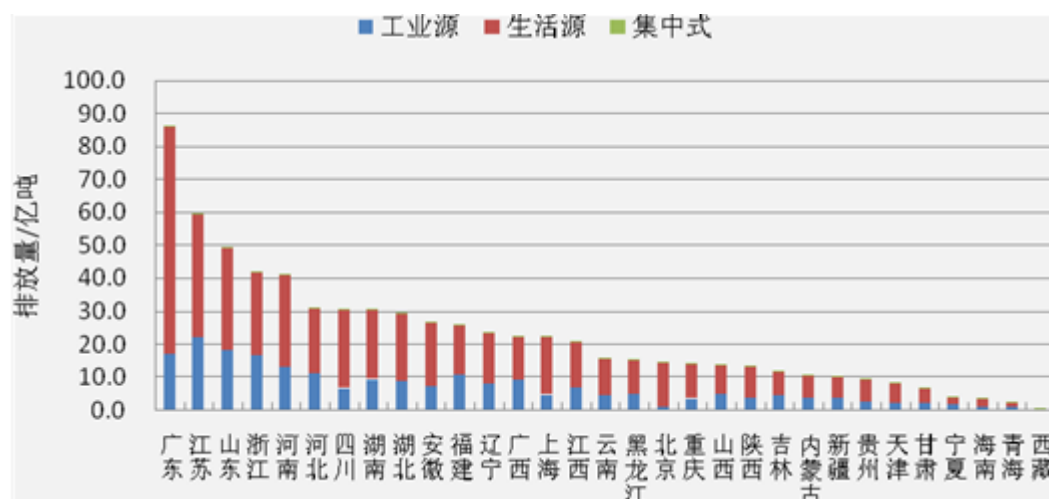
全球资源紧缺和环境污染压力日益加大,以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为主要特征的绿色经济正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和引领世界经济复苏与持续发展的新引擎。各发达国家纷纷谋划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加速发展新能源与绿色低碳技术,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加大科技投入,催生具有比较优势的绿色产业和技术,谋求实现绿色发展。因此,以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为代表的绿色经济空间巨大,为未来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污水治理和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

1、污水治理市场规模及前景

(1) 污水治理的市场规模

我国水治理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80 年代。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推进,造成用水量的持续增加,加剧了用水的紧张和水质的污染,2001-2013 年污水排放量从 428 亿吨增加到 695.4 亿吨(国家环保部),由此推动了我国污水治理市场的快速增长。2013 年,全国共有 8 个省份废水排放量超过 30 亿吨,占全国废水排放量的 57.6%。工业废水排放量前三名为江苏、山东和广东,分别占全国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10.5%、8.6%和 8.1%。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前 3 位为广东、江苏、山东,分别占全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14.3%、7.7%和 6.5%。



资料来源：国家环保部《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

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政府环保力度的加大，国家陆续出台了鼓励和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对环保产业的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我国水治理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水处理技术不断成熟，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断增强，生活污水治理率和工业污水排放达标率不断提高，污染物排放量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县累计建成污水治理厂 3,717 座，污水治理能力 1.57 亿立方米/日，较 2013 年新增约 800 万立方米/日（国家建设部）。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从 2001 年的 1,407 万吨下降到 2013 年的 889.8 万吨（国家环保部）。

（2）污水治理的市场前景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指出，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因此，污水治理市场前景广阔，污水治理环保企业肩负将社会建设成为“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历史重任。

①水环境污染严重，污水治理需求迫切，推动污水治理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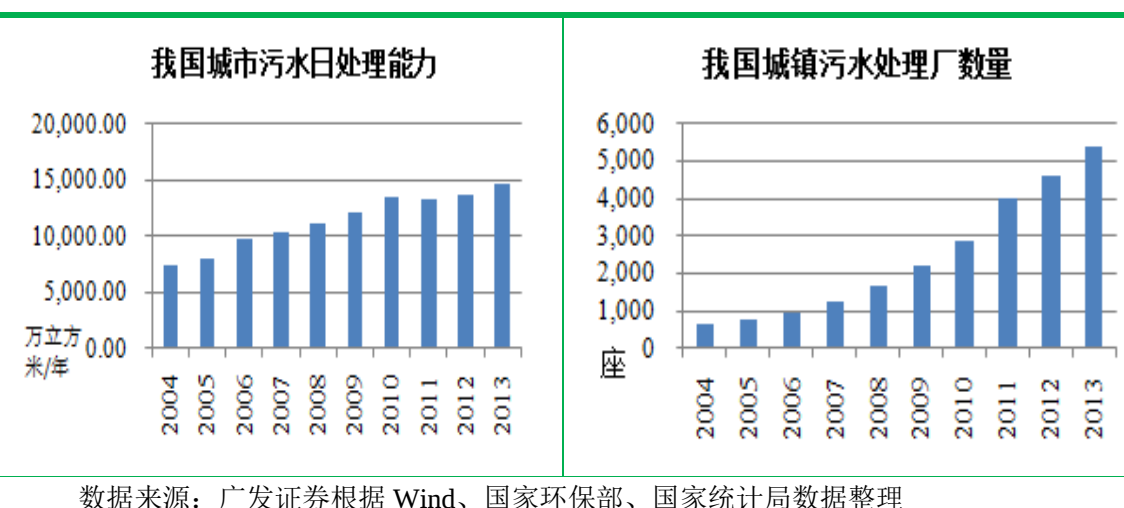
我国是水资源最为紧缺的国家之一，2013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2,059.7m³/人（国家统计局），仅为世界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 1/4。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口规模不断增长，我国用水量日益增加；加之水资源地域分布不均、水污染等因素影响，加剧了我国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同时，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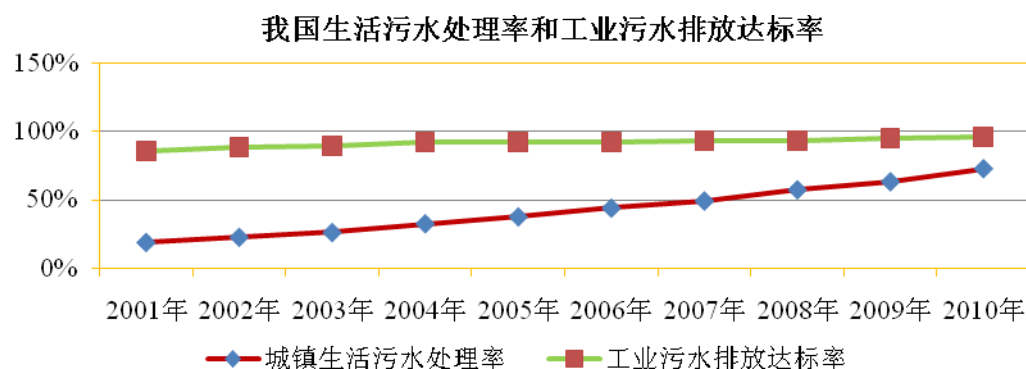
排放量的日益增加，导致了水体水质不断恶化，当前我国水资源污染形势十分严峻。根据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2011 年以前我国地表水曾连续多年受到严重污染。严重的水污染状况降低了水体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威胁到了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

未来我国城镇化进程还将不断推进，工业用水量和生活用水量将持续增加，进而不断增加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推动污水治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未来污水治理任务仍将非常艰巨。现阶段，我国污水治理需求十分迫切，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污水治理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②污水治理能力将“质”和“量”齐升

水资源受污染严重的同时，国家对其治理力度不断加大，促使我国污水治理能力不断增强。特别是“十一五”期间，我国首次将化学需氧量 COD 纳入约束性控制指标，设定了 2010 年比 2005 年下降 10% 的强制性目标，从而带动了水处理投资规模的增加，推动了水处理能力的大幅提升。现阶段，我国污水治理能力已达到较高水平。2004-2013 年，我国城市污水治理厂从 637 座增加到 5,364 座，年均增长率 26.71%；我国城镇污水日处理治理能力由 7,387 万立方米/年提高到 14,653 万立方米/年，年均增长率 7.91%。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2015 年城市水功能区主要水质达标率不低于所在省份平均指标；2020 年，实现工业废水排放完全达标。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

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水处理行业在“质”和“量”上仍将有较大提升。首先，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污水治理率偏低，缺口较大。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据此，在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的同时，污水治理率的提高，将直接带动污水治理“量”更大幅度的增长。其次，现有城镇污水治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治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治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因此，污水治理“质”的提高也将带动污水治理市场需求的增长。

（3）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扶持，为污水治理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环境治理业投资规模巨大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属于典型的政策推动型行业。而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我国将环境治理业作为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水资源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且水污染比大气污染、固废污染对人们生产生活的影响更加直接，所以，水污染治理历来都是国家扶持和鼓励环境治理业发展的重点。与“十二五”期间相比，“十三五”期间我国对水污染治理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将继续加大，具体内容体现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广州市战略新兴产业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等相关内容，“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支持发展水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固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以及环保服务等。到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质得到改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由此可见，“十三五”期间，国家政策的持续鼓励和扶持，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2、固废处理子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与发展较为成熟的水污染治理行业相比，起步较晚，仍属于朝阳行业。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城镇化率的提高，我国固废产生量逐年增长，其中工业固废产生量从 2003 年的 10.04 亿吨增加到 2013 年的 32.77 亿吨，年均增幅 12.56%（国家统计局、国家环保部）。固废持续增加的同时，使得治理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取得了一定发展。但是，目前我国对环境污染治理及投资的重点仍以污水及大气为主，而对于固废处理重视和投资严重不足。2013 年，我国工业污染治理投资额为 849.66 亿元，其中固废处理投资仅占 1.65%，远低于污水和大气治理方面的投入（国家统计局）。因此，我国固废处理投入将随着治理需求的不断增长而进一步提升。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固废行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固废产生量持续增加给环境造成的压力越来越大。固废行业发展已经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环保投资规模和占比开始增加，政策扶持力度显著加大，固废处理行业将有望成为继污水处理和大气治理之后，又一高速发展的环境污染治理子行业。

（2）固废处理压力日益增加，处理缺口依然较大，市场空间巨大

过去 10 多年来，我国固废产生量随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而持续增加，但是我国固废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且固废细分行业处理情况差异较大。2013 年，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89.3%，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62.2%（国家统计局、国家环保部）。同时，我国目前餐厨垃圾日产生量为 14.53 万吨/日，而截至 2013 年全国餐厨垃圾总处理能力约为 2.47 万吨/日，餐厨垃圾处理仅为 17%（中国固废网 E20 研究院《白皮书 18：2014 年固废行业政策与市场年度盘点及展望》），因此，固废处理能力缺口依然较大，尤其是餐厨垃圾处理需求更为迫切。

“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仍将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城镇化率还将进一步提高，伴随而来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产生量仍将持续增加，由此

带来的固废处理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十三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市场空间巨大。

（3）政策扶持、投资增加，为固废处理业高速发展提供了保证

由于近些年来我国固废污染逐渐显性化，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居民对加大固废处理力度呼声愈高。政府逐渐意识到了固废污染的严重性和治理的迫切性，并越来越重视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开始扭转固废在工业三废投资中长期处于低位的局面，投资规模增加，扶持力度加大。2013 年，国家环保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正式组建，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和污染场地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截至 2014 年 4 月，全国 31 个省（区、市）全部成立了省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24 个省份在市级层面成立了 165 个市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其中 102 个为专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为固废处理行业规范和管理提供了保障（国家环保部《2014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规定，“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比“十一五”期间提高了 3.05 倍。此外，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前瞻产业研究院《2013-2017 中国固废处理行业市场前瞻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根据行业发展，未来几年固废市场规模将占环保总额的 30%左右，预计到 2020 年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万亿。由此可见，对于处于发展初期并已形成巨大市场需求，且治理需求十分迫切的固废污染治理业，在我国政策扶持力度加大、投资规模增加的背景下，未来几年将会持续迎来高速发展期。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环境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环保咨询、设计、研发、工程服务、专业运营等综合服务，服务行业主要覆盖污水治理、固废处理等领域。经过连续 10 多年的深入耕耘，浩蓝环保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技术实力较强的战略型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并拥有“水污染治理院士工作站”和“土壤污染修复研发中心”，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综合环境服务成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环保治理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单纯提供某一方面服务的环保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将逐渐弱化，相反提供全面化、系统化、一站式服务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日益凸显。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环保技术及服务的系统供应，经过 10 多年发展，公司环保技术及服务已经覆盖包括污水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等多个领域，并成功运用于不同类型的工程。凭借多年技术创新、服务引导、管理积累和人才培养，公司已经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综合系统服务商，能够提供一站式“交钥匙”工程，为客户提供综合、系统的环保服务。

（2）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治理的研究开发，并在污水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等领域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 2 项为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19 项为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

2011 年，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公司成立了“水污染治理院士工作站”，聘任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刘鸿亮教授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通过对氯碱化工行业污水治理系统系列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公司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率先实现了氯碱化工污水中水回用的目标。2011 年，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委托，公司参与《氯碱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成为国家环保技术规范的编制单位。2012 年，公司自主立项开展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攻关研发，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城市餐厨垃圾清洁能源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本项目已申报国家科技计划（863）2013 年备选项目。此外，公司研发的“高效快速中水回用一体化系统”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审核批准，列入 2012 年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火炬计划。

2012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合作成立了“土壤污染修复研发中心”，致力于研究并攻克土壤修复难题，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土壤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但相关的处理技术相对落后，且少有企业从事土壤修复业务。因此，公司成立的“土壤污染修复研发中心”具有行业前瞻性，并将适时且逐步把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公司 2012 年承做的“莎车县恒昌冶炼有限公司场地环境监测与土壤修复工程”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定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此外，公司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and 新疆石河子大学等高校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公司的研发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部分技术属于国家工信部或行业协会发展规划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组织部门	目录/名录	技术名称
国家工信部、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 版)》	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小型一体化可移动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化工废水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化工废水处理技术设备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0 年度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氯碱化工废水处理技术

(3) 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成立至今通过成功实施的 200 多个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环境治理经验，实施的项目涵盖市政废水、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固废、土壤修复等多个领域，并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标杆作用。公司的“神华宁煤集团金凤煤矿井下水处理站工程”、“中山市中医院污水治理工程”、“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2,000 m³/h 矿井水处理工程”、“榆林市闫庄则污水治理及回用工程（一期）”、“莎车县恒昌冶炼有限公司场地环境监测与土壤修复工程”等项目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定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4) 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业务骨干团队由从事环境污染治理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拥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专业技能，丰富的污染治理经验以及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33 名员工，其中工程和技术人员占比 58.80%，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88.41%，专业涉及环境生物、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热能工程等领域。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大多为环保行业资深人士，拥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较强的行业市场洞察力。同时，公司通过建立“水污染治理院士工作站”和“土壤污染修复研发中心”，引入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工程质量提供技术保障。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是资本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

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滚动积累资金和外部负债融资筹集，公司的融资方式已经很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从而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近年来，公司业务服务模式 EPC 和 BT 对项目资金的需求较多，公司由于资本尚不雄厚，承接规模更大的 EPC、BT 项目时会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为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补充外部资本，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融资实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2012年6月7日，浩蓝环保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相关规章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与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切实有效履行职责，运行合法合规。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恒健创投、海汇财富、优势集成、深圳锦兴、吴江富坤、苏州冠新、杉华投资等七名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行使参与投票表决等股东权利。恒健创投提名了张剑担

任公司董事，海汇财富提名了李彬彬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机构投资者未取得区别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职工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浩蓝环保职工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相关议案，并充分表达意见。同时，职工监事能够维护职工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按要求召开会议，对重大决策作出职责范围内的决议，保证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正常有效的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详细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并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均由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并发挥相应的监管职能。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

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累积投票制，并具体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出规范性规定，明确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六、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税收滞纳金 508 元；2014 年，公司税收滞纳金及丢失发票罚款、社保滞纳金支出共计 822.2 元；2013 年，公司税收、社保滞纳金支出共计 316.42 元。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罚款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除投资浩蓝环保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污水治理、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建设施工、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并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九、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和控股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不存在控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潘远来，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和申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浩蓝环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浩蓝环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浩蓝环保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浩蓝环保经营的

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浩蓝环保，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浩蓝环保。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浩蓝环保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浩蓝环保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浩蓝环保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浩蓝环保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浩蓝环保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浩蓝环保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浩蓝环保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潘远来	董事长、总经理	4,301.1998	48.8356	否
潘泉	董事、副总经理	29.7834	0.3382	否
张剑	董事	-	-	-
吉争雄	独立董事	-	-	-
肖敏	独立董事	-	-	-
王春霞	监事会主席	8.9350	0.1014	否
李彬彬	监事	-	-	-
刘嗣宏	监事	-	-	-
申林	副总经理	1,177.9350	13.3742	否
潘振鹏	副总经理	43.9660	0.4992	否
钟丽霞	财务总监	18.4374	0.2093	否
陈春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7643	0.1449	否
合 计		5,593.0209	63.5082	-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潘远来和副总经理申林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潘振鹏为潘远来的侄子。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吉争雄	独立董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5%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8%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确认下列情形：1、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4、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6、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无竞业禁止和技术纠纷的声明函》，确认以下情形：不存在违反其他工作单位的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亦未与前工作单位以任何形式签署关于涉及竞业禁止内容或条款的协议、承诺等法律文件；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技术纠纷或相关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剑	董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部长助理	股东的股东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股东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吉争雄	独立董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万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肖敏	独立董事	—	—	—
李彬彬	监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海汇财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聘任钟丽霞为财务总监。

2013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飞燕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相关职务。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原证券中心经理陈春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上述人员变化属于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正常的人事变动，未构成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浩蓝环保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64）。

立信会所认为，浩蓝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四海同泰	2012 年 1 月 17 日	广州市	2,000.00	土壤修复
韶关浩蓝	2013 年 8 月 2 日	韶关市	1,153.00	污水治理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资设立韶关浩蓝，2013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8,907.96	64,471,164.16	72,878,868.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2,280,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132,931,545.93	147,918,022.08	160,095,903.80
预付款项	12,748,181.11	12,773,782.36	12,411,33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411,746.04	31,867,089.84	26,380,68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446,132.02	117,276,842.18	64,409,52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6,891.01	777,172.35	461,221.90
流动资产合计	352,943,404.07	377,364,072.97	339,737,526.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118,476.81	55,475,102.46	41,055,239.0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4,021.57	2,408,420.86	3,190,932.46
在建工程	200,699.90	200,699.90	125,09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60,783.80	6,429,600.03	6,603,741.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173.64	127,974.66	399,66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3,314.31	12,482,060.13	9,707,75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80,470.03	77,123,858.04	61,082,432.21
资产总计	433,723,874.10	454,487,931.01	400,819,95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01,712,772.06	213,254,967.74	128,636,572.84
预收款项	16,333,632.99	16,117,800.65	4,944,16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11,403.37	2,455,859.43	3,083,568.42
应交税费	9,637,462.26	9,922,138.39	7,908,945.52
应付利息	513,944.52	130,694.52	527,777.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9,630.46	4,947,127.25	2,005,589.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5,683.41	14,265,168.88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824,529.07	276,093,756.86	192,106,61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49,334,389.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0.00	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61,534,389.18
负债合计	288,824,529.07	302,093,756.86	253,641,005.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700,000.00	86,700,000.00	8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323,828.34	38,323,828.34	38,323,82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8,737.81	2,788,737.81	2,013,455.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86,778.88	24,581,608.00	20,141,66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99,345.03	152,394,174.15	147,178,953.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99,345.03	152,394,174.15	147,178,95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723,874.10	454,487,931.01	400,819,959.1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51,929.51	381,286,081.91	229,485,409.21
其中：营业收入	26,151,929.51	381,286,081.91	229,485,409.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32,322.18	376,250,661.40	227,818,533.09
其中：营业成本	18,604,208.61	302,439,056.05	160,904,545.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536.31	5,794,898.63	3,856,930.24
销售费用	5,294,169.79	29,110,346.68	20,630,958.98
管理费用	6,580,259.57	23,682,408.12	25,690,369.93
财务费用	406,786.74	6,976,485.62	7,425,583.68
资产减值损失	2,808,361.16	8,247,466.30	9,310,14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80,392.67	5,035,420.51	1,666,876.12

加：营业外收入	84,817.37	1,259,773.40	964,92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20,420.85
减：营业外支出	20,508.00	260,946.57	47,31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24.37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6,083.30	6,034,247.34	2,584,483.04
减：所得税费用	-421,254.18	819,026.42	411,82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4,829.12	5,215,220.92	2,172,66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4,829.12	5,215,220.92	2,172,662.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4,829.12	5,215,220.92	2,172,66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4,829.12	5,215,220.92	2,172,66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6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6	0.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7,533.84	347,188,681.79	119,384,22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07.37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008.37	4,259,919.06	1,175,2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8,249.58	351,448,600.85	120,559,46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8,068.15	216,693,910.90	118,200,45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1,589.07	31,260,553.39	24,133,97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747.17	13,058,575.90	9,006,9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66,482.73	36,631,988.11	26,273,72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3,887.11	297,645,028.30	177,615,0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5,637.54	53,803,572.55	-57,055,61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3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3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80.56	739,760.40	8,396,36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0.56	739,760.40	8,396,36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80.56	-739,630.40	-8,396,36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9,9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24,000,000.00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754.23	2,721,345.5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754.23	26,721,345.55	61,9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938.11	10,071,646.27	8,569,37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619,43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938.11	85,471,646.27	34,188,80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83.88	-58,750,300.72	27,807,19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23,501.98	-5,686,358.57	-37,644,77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78,912.69	67,465,271.26	105,110,04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5,410.72	61,778,912.69	67,465,271.2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少数 股东 权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788,737.81		24,581,608.00		152,394,17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788,737.81		24,581,608.00		152,394,17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4,829.12		-7,494,82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94,829.12		-7,494,82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788,737.81		17,086,778.88		144,899,345.03

②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少数 股东 权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013,455.38		20,141,669.51		147,178,95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013,455.38		20,141,669.51		147,178,95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282.43		4,439,938.49		5,215,22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5,220.92		5,215,22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5,282.43		-775,282.4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5,282.43		-775,282.4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788,737.81		24,581,608.00		152,394,174.15

③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少数 股东 权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30,027,828.34				1,651,619.35		18,330,843.26		135,010,29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000,000.00				30,027,828.34				1,651,619.35		18,330,843.26		135,010,29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8,296,000.00				361,836.03		1,810,826.25		12,168,66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2,662.28		2,172,66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8,296,000.00								9,99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				8,296,000.00								9,99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1,836.03		-361,836.0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836.03		-361,836.0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013,455.38		20,141,669.51		147,178,953.23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6,549.01	61,480,869.04	65,787,01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2,280,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132,316,045.93	147,302,522.08	159,314,903.80
预付款项	11,424,135.12	11,301,891.94	9,439,519.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293,174.66	36,857,050.08	27,421,356.88
存货	128,446,132.02	117,276,842.18	64,409,52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6,891.01	777,172.35	461,221.90
流动资产合计	354,412,927.75	377,276,347.67	329,933,543.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215,642.65	26,923,871.37	32,608,732.95
长期股权投资	12,377,000.00	12,377,000.0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8,562.98	2,150,407.58	2,859,415.51
在建工程	200,699.90	200,699.90	125,09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60,783.80	6,429,600.03	6,603,741.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173.64	127,974.66	399,66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3,314.31	12,482,060.13	9,659,72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19,177.28	60,691,613.67	60,256,376.76
资产总计	416,432,105.03	437,967,961.34	390,189,91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00,734,641.02	212,188,194.10	128,636,572.84
预收款项	16,143,632.99	16,017,800.65	4,944,162.37
应付职工薪酬	1,698,132.62	2,309,783.22	2,976,938.99
应交税费	9,637,524.21	9,922,138.39	7,908,539.62
应付利息	513,944.52	130,694.52	527,777.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94,634.79	11,725,407.88	2,005,589.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5,683.41	14,265,168.88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978,193.56	281,559,187.64	191,999,58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0.00	0.00	49,334,389.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0.00	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49,534,389.18
负债合计	266,978,193.56	281,559,187.64	241,533,970.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700,000.00	86,700,000.00	8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323,828.34	38,323,828.34	38,323,82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8,737.81	2,788,737.81	2,013,455.38
未分配利润	21,641,345.32	28,596,207.55	21,618,66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53,911.47	156,408,773.70	148,655,94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432,105.03	437,967,961.34	390,189,919.95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00,326.44	361,181,356.96	220,902,980.74
减：营业成本	16,252,605.54	282,334,331.10	152,438,03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536.31	5,794,898.63	3,856,440.93
销售费用	5,155,993.83	28,211,363.27	19,781,430.26
管理费用	6,177,073.38	22,241,331.44	24,998,240.68
财务费用	408,600.00	7,002,351.90	7,428,868.66
资产减值损失	2,808,361.16	8,083,466.30	9,265,39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440,843.78	7,513,614.32	3,134,566.09
加：营业外收入	84,817.37	1,259,773.40	964,92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20,420.85
减：营业外支出	20,090.00	260,937.60	47,275.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24.37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6,116.41	8,512,450.12	4,052,214.08
减：所得税费用	-421,254.18	759,625.81	433,85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4,862.23	7,752,824.31	3,618,360.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4,862.23	7,752,824.31	3,618,36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7,533.84	347,088,681.79	119,294,22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07.37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003.91	29,334,923.06	1,170,25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3,245.12	376,423,604.85	120,464,48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31,959.30	202,516,128.46	107,896,42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5,639.70	29,239,805.66	23,079,41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017.32	13,016,567.51	8,882,71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33,316.29	56,976,172.56	26,062,99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73,932.61	301,748,674.19	165,921,55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0,687.49	74,674,930.66	-45,457,07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3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3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80.56	724,760.40	8,075,74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4,377,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0.56	5,101,760.40	14,075,74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80.56	-5,101,630.40	-14,075,74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9,9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754.23	2,721,345.5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754.23	12,721,345.55	49,9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75,4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951.99	8,479,450.30	8,384,03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619,43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51.99	83,879,450.30	34,003,46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02.24	-71,158,104.75	15,992,53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05,565.81	-1,584,804.49	-43,540,28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88,617.57	60,373,422.06	103,913,70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051.77	58,788,617.57	60,373,422.06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788,737.81	28,596,207.55	156,408,77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788,737.81	28,596,207.55	156,408,77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4,862.23	-6,954,86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4,862.23	-6,954,86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788,737.81	21,641,345.32	149,453,911.47

②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013,455.38	21,618,665.67	148,655,94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013,455.38	21,618,665.67	148,655,94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282.43	6,977,541.88	7,752,82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52,824.31	7,752,82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5,282.43	-775,282.4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5,282.43	-775,282.4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788,737.81	28,596,207.55	156,408,773.70

③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30,027,828.34				1,651,619.35	18,362,141.39	135,041,58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000,000.00				30,027,828.34				1,651,619.35	18,362,141.39	135,041,58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8,296,000.00				361,836.03	3,256,524.28	13,614,36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8,360.31	3,618,36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8,296,000.00						9,99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				8,296,000.00						9,99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1,836.03	-361,836.0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836.03	-361,836.0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余额	86,700,000.00				38,323,828.34				2,013,455.38	21,618,665.67	148,655,949.3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各类设备销售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必需满足的条件时确认其产品销售收入，同时结合业务特点、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针对各类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定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具体时点，具体如下：

（1）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提供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在取得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确认

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后，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建造合同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合同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

4、环保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环评、设计咨询等服务和运营服务等。具体收入的确认原则：合同约定特定服务对象和目标的技术服务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劳务已经提供，收到合同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5、BT 业务的会计核算

以 BT（建造—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本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和投资补偿。

具体核算时，本公司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暂在“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中归集，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若 BT 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

“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所适用的利率确定。

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当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6、BOT 业务的会计核算

（1）建造期间收入确认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运营期间收入确认：BOT 业务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不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根据特许合同有关条款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确认为金融资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在 BOT 项目经营期间内不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在 BOT 项目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下述组合 2 外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90	9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与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

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余额和工程结算余额对冲结平。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4、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

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
办公设备	3-5	1	19.8-33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1	33
运输设备	4-5	1	19.8-24.75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的年限
办公软件	3-5	受益年限

报告期各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

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该补助，不全额确认为当期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先计入到递延收益，然后再按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 8 项具体准则、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同日公布且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06）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该类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规定，将该类股权投资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该类股权投资，因此不存在需要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及进行追溯调整的该类股权投资。采用修订后的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无设定受益计划。采用修订后的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进一步规定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以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项目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项目两类。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规定,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仍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确定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采用修订后的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采用修订后的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本公司计量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在重大方面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了披露。采用修订后的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定,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同时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各参与方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属于合营安排的权益性投资。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本准则所指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是指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使企业参与其他主体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在本准则中，其他主体包括企业的子公司、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已按该准则要求将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进行了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治理、固废处理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15.19	100.00%	38,128.61	100.00%	22,948.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615.19	100.00%	38,128.61	100.00%	22,948.54	100.00%

（2）按照行业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造业	2,530.78	96.77%	36,385.66	95.43%	22,145.22	96.50%
服务收入	54.81	2.10%	944.09	2.48%	258.62	1.13%
销售收入	29.60	1.13%	798.86	2.10%	544.70	2.37%
合计	2,615.19	100.00%	38,128.61	100.00%	22,948.5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建造业收入主要为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45.22 万元、36,385.66 万元和 2,530.7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50%、95.43%及 96.77%，占比较稳定。

（3）按照业务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污染治理	2,566.99	98.16%	37,908.73	99.42%	22,728.32	99.04%
固废治理	48.21	1.84%	126.22	0.33%	107.29	0.47%
其他	-	-	93.66	0.25%	112.94	0.49%
合计	2,615.19	100.00%	38,128.61	100.00%	22,948.5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水污染治理业务，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水污染治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28.32 万元、37,908.73 万元和 2,566.9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04%、99.42%和 98.16%，占比较稳定。

（4）按照地域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	2,362.49	90.34%	28,028.77	73.51%	16,839.30	73.38%

华南	252.70	9.66%	4,495.97	11.79%	1,029.15	4.48%
华北	-	-	256.41	0.67%	1,387.87	6.05%
华中	-	-	359.54	0.94%	3,692.21	16.09%
西南	-	-	4,987.92	13.08%	-	-
合计	2,615.19	100.00%	38,128.61	100.00%	22,94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西北地区。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将西北地区作为大力发展的核心业务区域。经过多年的技术实力及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在西北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6,839.30 万元、28,028.77 万元及 2,362.4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3.38%、73.51%及 90.34%。此外，在深耕西北市场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拓其他业务区域，如近年来华南和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

3、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成本	804.01	43.22%	19,906.46	65.82%	9,144.20	56.83%
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成本	787.98	42.35%	8,434.99	27.89%	5,676.53	35.28%
工程直接费用	268.43	14.43%	1,902.45	6.29%	1,269.73	7.89%
总计	1,860.42	100.00%	30,243.91	100.00%	16,090.45	100.00%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工程直接费用等，其中分包成本、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11%、93.71%和 85.57%，占比较高。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30,243.91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87.96%，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等大中型项目开工建设，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成本构成方面，2014 年公司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65.82%，较 2013 年增加 8.99 个百分点，而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7.89%，较 2013 年减少 7.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根据环保工程业务的一般特征，项目前期主要为土建施工，后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本期林芝地区

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等项目实际建设时间相对较短，主要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其成本主要分包成本，因此，本期公司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上年有所增长。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1,860.4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第一季度工程项目大多处于停工状态，因此实际支出较少。成本构成方面，本期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而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所致；同时，本期工程直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工程直接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施工管理费用等，与分包成本、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相比，施工管理费用、人工费等支出的季节性变动较小，因此通常情况下第一季度的工程直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

4、利润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5.19	38,128.61	22,948.54
营业成本	1,860.42	30,243.91	16,090.45
营业利润	-798.04	503.54	166.69
利润总额	-791.61	603.42	258.45
净利润	-749.48	521.52	217.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的态势。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38,128.61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66.15%；净利润为 521.52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140.0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主要受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

一方面，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推进，污水、固废等排放量持续增加，由此推动了我国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环保技术及服务已经覆盖包括污水、固废等多个领域，并在行业内树立了标杆形象，多个项目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

程”。报告期内，公司依靠环保治理技术储备以及项目经验优势，在西北、西南和华南地区承接大中型项目，2014 年的收入规模大幅提升。

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的业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收入和毛利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3.38%、73.51%及 90.34%。西北地区受地理位置因素的影响，春季天气恶劣，不适宜进行工程施工。受到春节假期、冰冻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等工程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导致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2,615.19 万元，占前一年度的 6.86%；毛利为 754.77 万元，占前一年度的 9.57%。另一方面，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和利息支出等，其发生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2015 年 1-3 月发生的期间费用为 1,228.12 万元，占前一年度的 20.55%。综上，2015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不足以支付当期的期间费用，导致当期的净利润为负。此外，公司 2013 年 1-3 月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84.60 万元和-1,018.57 万元，2014 年 1-3 月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13.55 万元和-1,670.92 万元。而从全年来看，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盈利。由此可知，2015 年 1-3 月的暂时性亏损符合公司盈利特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①逐步完善销售网络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主要集中西北地区，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3.38%、73.51%和 90.34%。同时，公司积极开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逐步开拓的新疆、西藏等地区业务，近年来华南和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在深耕西北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坚持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西安为中心的西部地区、以北京为中心的环渤海湾地区、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新疆地区以及以贵阳为中心的西南地区等五大业务战略区域。公司五大业务战略区域协同合作，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及时掌握市场需求信息，逐步扩充公司销售网络，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及可持续发展。

②增加污水处理细分市场份额

水资源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且水污染比大气污染、固废污染对人们生产生活的影响更加直接，所以，水污染治理历来都是国家扶持和鼓励环境治理业发展的重点。

报告期内，公司水污染治理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4%、98.16%和 98.16%，涉及领域主要包括市政污水、工业污水、医疗污水等。未来，在维护与提升公司已有的污水治理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逐步开拓其他污水治理细分市场。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水十条”），“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因此，河涌流域的治理的良好行业前景。2014 年 5 月，公司与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安龙县环境保护局、隆林县环境保护局、西林县环境保护局、罗平县环境保护局签署了《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合同》。2015 年 4 月，公司签署《三水区大棉涌、大塍涡涌、左岸涌水质改善服务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③逐步增加 BOT 项目

报告期内，受制于资金紧张，公司只承接了 1 个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 20 年，预计 2015 年年底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公司的测算，待运行后第一至五年，运营收入分别约 380 万元、450 万元、520 万元、600 万元、670 万元，第六年开始每年预计 740 万元运营收入。未来，如公司成功挂牌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逐步增加 BOT 项目，形成稳定的运营收入。

5、毛利率分析

（1）分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水污染治理	706.67	93.63%	27.53%	7,770.70	98.55%	20.50%	6,896.19	100.56%	30.34%
固废治理	48.11	6.37%	99.79%	48.20	0.61%	38.19%	-72.02	-1.05%	-67.13%
其他	-	-	-	65.80	0.83%	70.25%	33.91	0.49%	30.03%
合计	754.77	100.00%	28.86%	7,884.70	100.00%	20.68%	6,858.09	100.00%	29.8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水污染治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均在

90%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水污染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水污染治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0.34%、20.50%和27.53%，呈现小幅波动。2014年公司水污染治理业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期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等项目主要处于土建施工阶段，而土建施工阶段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本期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为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响应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公司在争取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和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等新疆、西藏地区的大中型项目时，实行较为低价的销售政策，导致公司当期收入增长较快但毛利率下降；此外，国家政策的利好导致大量资本进入环保行业，行业竞争加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2015年1-3月水污染治理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由于部分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而设备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本期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增长。

固废治理业务中，设计类项目较多但单个合同金额较低，而工程类项目数量较少但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且对毛利影响更加明显。2013年，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一期工程在本期只产生了成本，进而导致本期固废治理业务的毛利为负。2014年固废治理业务包括工程类项目 and 设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故固废业务当期毛利率为38.19%。2015年1-3月，固废业务均为设计类项目，故当期毛利率为99.79%。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固废治理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其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2）分地域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西北	746.30	98.88%	31.59%	6,049.81	76.73%	21.58%	4,705.63	68.61%	27.94%
华南	8.48	1.12%	3.35%	550.88	6.99%	12.25%	43.61	0.64%	4.24%
华北	-	-	-	63.78	0.81%	24.87%	487.36	7.11%	35.12%
华中	-	-	-	95.40	1.21%	26.53%	1,621.49	23.64%	43.92%
西南	-	-	-	1,124.83	14.27%	22.55%	-	-	-
合计	754.77	100.00%	28.86%	7,884.70	100.00%	20.68%	6,858.09	100.00%	29.88%

（3）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万邦达（300055）	35.55%	29.93%	26.79%
国祯环保（300388）	25.34%	26.43%	38.58%
凌志环保（831068）	未披露	29.95%	33.11%
行业均值	30.45%	28.77%	32.83%
公司	28.86%	20.68%	29.88%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大多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国家政策的利好导致大量资本进入环保行业，行业竞争加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般而言，环保行业中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而运营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项目，且报告期内工程类项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5%；而万邦达、国祯环保和凌志环保的主营业务中，除工程承包项目外，还包括委托运营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2014 年万邦达、国祯环保和凌志环保的工程承包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25%、34.87%和 63.69%，低于浩蓝环保。受上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529.42	2,911.03	2,063.10
管理费用	658.03	2,368.24	2,569.04
其中：研发支出	301.20	945.15	878.71
财务费用	40.68	697.65	742.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4%	7.63%	8.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16%	6.21%	11.19%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3%	2.48%	3.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	1.83%	3.24%
-------------	-------	-------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投标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63.10万元、2,911.03万元和529.42万元。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主要是伴随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薪酬和投标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和房屋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569.04万元、2,368.24万元和658.03万元。其中，研发支出占比较高，且总体金额相对稳定。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需求，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银行借款和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融资手段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42.56万元、697.65万元和40.68万元。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投资设立子公司韶关浩蓝外，没有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因此，合并报表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0.01	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124.00	9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	-24.10	-4.71
所得税影响额	-0.96	-14.98	-13.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7	84.90	78.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49.48	521.52	21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95	436.62	139.27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73%	16.28%	35.9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以政府补助以及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污染土壤的重金属研究和应用补贴	0.00	0.00	12.00
中小型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0.00	0.00	82.00
专利资助	0.00	0.00	0.43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104.00	0.00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的研究	0.00	20.00	0.00
合计	0.00	124.00	94.43

报告期内，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代扣代缴个税收到的手续费返还；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包括捐赠支出以及少量的税收、社保滞纳金。2015年1-3月，公司税收滞纳金508元；2014年，公司税收滞纳金及丢失发票罚款、社保滞纳金支出共计822.2元；2013年，公司税收、社保滞纳金支出共计316.42元。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额较小，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90%、16.28%和-0.73%，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五）公司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17%、6%、3%	17%、6%、3%	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注（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堤围防护费	按销售收入计征	0.1%	0.1%	0.1%	

注：（1）2012年11月1日起，按照“营改增”政策，设计和咨询服务适用6%的税率；四海同泰和韶关浩蓝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2）四海同泰与韶关浩蓝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4400009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1-3月所得税率暂按15%计缴。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364,996.42	38.74%	3,018,249.82
1至2年	59,033,126.33	37.89%	5,903,312.63
2至3年	31,720,078.31	20.36%	9,516,023.49
3至4年	2,509,308.10	1.61%	2,258,377.29
4年以上	2,191,861.63	1.41%	2,191,861.63
合计	155,819,370.79	100.00%	22,887,824.86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099,163.54	37.71%	3,204,958.18
1 至 2 年	77,844,370.73	45.79%	7,784,437.07
2 至 3 年	23,756,241.52	13.97%	7,126,872.46
3 至 4 年	3,345,139.99	1.97%	3,010,625.99
4 年以上	946,171.64	0.56%	946,171.64
合计	169,991,087.42	100.00%	22,073,065.3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356,436.66	62.56%	5,467,821.84
1 至 2 年	55,760,576.27	31.90%	5,576,057.63
2 至 3 年	8,452,918.38	4.84%	2,535,875.51
3 至 4 年	1,057,274.69	0.60%	951,547.22
4 年以上	162,848.43	0.09%	162,848.43
合计	174,790,054.43	100.00%	14,694,150.63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479.01万元、16,999.11万元和15,581.94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业务，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工程进度款项结算，确认应收账款。但是，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市政单位以及大中型企业，内部付款审批周期较长，部分工程项目竣工未结算，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1,016.36	1-2 年	16.58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7,169.04	1-3 年	14.30

眉县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3,273,970.23	1 年以内	8.52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0,018,428.15	2-3 年	6.4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	非关联方	8,492,383.17	1-3 年	5.45
合计		79,902,966.95		51.28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1,016.36	1-2 年	15.79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9,169.04	1-3 年	13.80
眉县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5,573,970.23	1 年以内	9.16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9,590.00	1-2 年	6.37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9,989,630.16	1-2 年	5.88
合计		86,693,375.79		51.00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4,815.74	1 年以内	15.16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3,279.54	1-2 年	11.00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39,548.16	1 年以内	9.75
米脂县城市污水治理厂筹建处	非关联方	16,356,404.04	1-2 年	9.3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5,955.78	1-3 年	4.63
合计		87,220,003.26		49.90

2、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38.07 万元、3,186.71 万元和 7,041.17 万元。公司的业务主要系与污水治理、固废处理相关的 EPC 业务，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以及大中型企业。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广州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的项目保证金以及 1,000 万元的合作诚意金所致。

(1)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往来款等。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并未计提坏账准备，而单位往来款等则按照账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950,370.82	94.83%	2,247,518.54
1 至 2 年	2,427,744.00	5.12%	242,774.40
2 至 3 年	21,367.00	0.05%	6,410.10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47,399,481.82	100.00%	2,496,703.04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82,391.84	69.46%	264,119.59
1 至 2 年	2,288,442.10	30.09%	228,844.21
2 至 3 年	33,792.00	0.44%	10,137.60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7,604,625.94	100.00%	503,101.40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97,830.73	93.96%	159,891.54
1 至 2 年	121,482.03	3.57%	12,148.20
2 至 3 年	84,000.00	2.47%	25,200.00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3,403,312.76	100.00%	197,239.74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13,500.00	1 年以内	56.39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85,000.00	1-2 年	11.23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非关联方	1,720,307.09	1-4 年	2.36
日照港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2.33
王军（注 1）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2.06
合计		54,218,807.09		74.37

注1：其他应收王军款项系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的投标保证金。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85,000.00	1-2 年	25.29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868,800.00	1 年以内	5.77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非关联方	1,863,807.09	1-4 年	5.76
广州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500.00	1 年以内	5.45
日照港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5.25
合计		15,381,107.09		47.52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 年以内	28.22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非关联方	2,007,946.80	1-3 年	7.55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6.77
西安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76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5,453.95	1 年以内	3.37
合计		13,203,400.75		49.6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22,950.00	72.34	9,187,751.25	71.92	8,889,085.12	71.62
1 至 2 年	2,385,084.84	18.71	2,416,364.84	18.92	2,540,869.83	20.47
2 至 3 年	570,662.59	4.48	600,182.59	4.70	981,375.81	7.91
3 年以上	569,483.68	4.47	569,483.68	4.46	-	-
合 计	12,748,181.11	100.00	12,773,782.36	100.00	12,411,330.7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241.13万元、1,277.38万元和1,274.82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款等。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榆林市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787.69	1-2 年	未竣工结算
河南省融亿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413.47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广西马山县红祥锰砂滤材厂	非关联方	650,498.00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东莞市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700.00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广州市金龙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00.00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合 计		5,293,199.16		

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榆林市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787.69	1-2 年	未竣工结算
新疆前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40,175.98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河南省融亿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413.47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广西马山县红祥锰砂滤材厂	非关联方	650,498.00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东莞市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700.00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合 计		5,770,575.14		

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裕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6,810.93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榆林市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3,073.00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榆林市秦通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287.26	1-3 年	未竣工结算
陕西颐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未竣工结算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758.64	1 年以内	未竣工结算
合计		8,469,929.83		

4、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59,118,476.81	55,475,102.46	41,055,239.09
合计	59,118,476.81	55,475,102.46	41,055,239.09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长安区滦镇城区污水治理厂工程、英吉沙县城城排水改扩建二期工程（污水治理厂）等BT项目形成。

5、存货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90,831.07	-	21,190,831.07
库存商品	4,263.91	-	4,263.91
工程施工	94,415,775.34	562,689.93	93,853,085.41
发出商品	13,397,951.63	-	13,397,951.63
合计	129,008,821.95	562,689.93	128,446,132.0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50,539.52	-	27,750,539.52
库存商品	50,557.36	-	50,557.36
工程施工	79,956,436.53	562,689.93	79,393,746.60

发出商品	10,081,998.70	-	10,081,998.70
合计	117,839,532.11	562,689.93	117,276,842.18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3,673.03	-	2,773,673.03
库存商品	4,263.91	-	4,263.91
工程施工	61,631,584.76	-	61,631,584.76
发出商品	-	-	-
合计	64,409,521.70	-	64,409,52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以及发出商品，其中工程施工主要是工程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原材料则主要是公司为工程项目外购的环保设备、材料等；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因销售业务形成的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工程设备。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440.95万元、11,783.95万元和12,900.88万元。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5,343.00万元，增幅82.95%，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到春节假期、冰冻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和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建的环保工程项目数量和金额的不断增加，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相应增长，而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进度，进而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持续增长。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116.93万元，增幅9.4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期末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相应增加所致。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512,867,847.66	504,486,009.80	266,807,327.49
累计已确认毛利	207,484,936.66	203,571,981.89	142,870,271.98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25,937,008.98	628,101,555.16	348,046,014.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4,415,775.34	79,956,436.53	61,631,584.76

(3)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2015.3.31
工程施工	562,689.93	-	-	562,689.93
合 计	562,689.93	-	-	562,689.9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2014.12.31
工程施工	-	562,689.93	-	562,689.93
合 计	-	562,689.93	-	562,689.93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309,930.55	3,438,045.00	1,332,900.93	475,000.00	5,555,87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965.30	564,927.90	558,160.22	0.00	1,259,053.4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42,715.00	0.00	0.00	242,715.00
(4) 2013.12.31	445,895.85	3,760,257.90	1,891,061.15	475,000.00	6,572,214.90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168,966.48	1,570,052.82	730,295.37	60,166.56	2,529,48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156.99	604,888.72	352,918.43	45,124.92	1,092,08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40,287.85	0.00	0.00	240,287.85

(4) 2013.12.31	258,123.47	1,934,653.69	1,083,213.80	105,291.48	3,381,282.44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3.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87,772.38	1,825,604.21	807,847.35	369,708.52	3,190,932.46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140,964.07	1,867,992.18	602,605.56	414,833.44	3,026,395.25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445,895.85	3,760,257.90	1,891,061.15	475,000.00	6,572,21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40.00	248,800.00	221,108.43	3,480.00	506,52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853.85	0.00	853.85
(4) 2014.12.31	479,035.85	4,009,057.90	2,111,315.73	478,480.00	7,077,889.48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58,123.47	1,934,653.69	1,083,213.80	105,291.48	3,381,28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93,345.36	708,468.71	439,093.75	47,877.84	1,288,78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599.48	0.00	599.48
(4) 2014.12.31	351,468.83	2,643,122.40	1,521,708.07	153,169.32	4,669,468.62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4.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27,567.02	1,365,935.50	589,607.66	325,310.68	2,408,420.86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87,772.38	1,825,604.21	807,847.35	369,708.52	3,190,932.46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479,035.85	4,009,057.90	2,111,315.73	478,480.00	7,077,88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5.31	0.00	66,149.44	0.00	69,29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5.3.31	482,181.16	4,009,057.90	2,177,465.17	478,480.00	7,147,184.23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351,468.83	2,643,122.40	1,521,708.07	153,169.32	4,669,46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84.72	186,353.86	105,746.73	12,008.73	323,69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5.3.31	371,053.55	2,829,476.26	1,627,454.80	165,178.05	4,993,162.66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5.3.31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2015.3.31 账面价值	111,127.61	1,179,581.64	550,010.37	313,301.95	2,154,021.57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27,567.02	1,365,935.50	589,607.66	325,310.68	2,408,420.86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0.00	227,197.77	227,19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6,406,600.00	273,642.86	6,680,242.8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3.12.31	6,406,600.00	500,840.63	6,907,440.63
2. 累计摊销			0.00
(1) 2012.12.31	0.00	114,824.85	114,82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64,066.00	124,808.60	188,87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3.12.31	64,066.00	239,633.45	303,699.45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3.12.31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6,342,534.00	261,207.18	6,603,741.18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0.00	112,372.92	112,372.9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6,406,600.00	500,840.63	6,907,44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87,631.97	87,63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4.12.31	6,406,600.00	588,472.60	6,995,072.60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64,066.00	239,633.45	303,69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132.04	133,641.08	261,773.1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4.12.31	192,198.04	373,274.53	565,472.57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4.12.31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6,214,401.96	215,198.07	6,429,600.03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6,342,534.00	261,207.18	6,603,741.1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6,406,600.00	588,472.60	6,995,07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5.3.31	6,406,600.00	588,472.60	6,995,072.60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92,198.04	373,274.53	565,47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33.01	36,783.22	68,81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5.3.31	224,231.05	410,057.75	634,288.8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5.3.31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2015.3.31 账面价值	6,182,368.95	178,414.85	6,360,783.80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6,214,401.96	215,198.07	6,429,600.0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014年8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140850的《授信协议》，该银行同意在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的授信期间向公司提供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物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穗府国用（2013）第05000108号）。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坏账准备等减值准备计提、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以及尚未取得成本发票的预提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854,657.68	3,433,403.50	2,242,258.55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职工教育经费	23,859.11	23,859.11	31,998.38
递延收益	0.00	0.00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473,198.21
预提费用	9,024,797.52	9,024,797.52	6,930,303.10
合计	12,903,314.31	12,482,060.13	9,707,758.24

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99,661.34元、127,974.66元和43,173.64元。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12 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3 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576,166.74	2,808,361.16	-	-	25,384,527.90
存货跌价准备	562,689.93	-	-	-	562,689.93
合计	23,138,856.67	2,808,361.16	-	-	25,947,217.83
项目	2013 年12 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12 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891,390.37	7,684,776.37	-	-	22,576,166.74
存货跌价准备	-	562,689.93	-	-	562,689.93
合计	14,891,390.37	8,247,466.30	-	-	23,138,856.67
项目	2012 年12 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12 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81,245.89	9,310,144.48	-	-	14,891,390.37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5,581,245.89	9,310,144.48	-	-	14,891,390.3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含1年）	145,811,123.46	153,073,108.43	84,304,923.67
1-2年（含2年）	32,478,415.03	35,657,306.95	36,141,196.29
2年以上	23,423,233.57	24,524,552.36	8,190,452.88
合计	201,712,772.06	213,254,967.74	128,636,572.8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款、应付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设备安装工程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863.66万元、21,325.50万元和20,171.28万元。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了65.78%，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成本较上一年度增长了87.96%，公司对外分包及采购的金额也大幅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大幅增长。另一方面，通常情况下，公司在收取业主的款项后才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由于公司项目多为市政工程项目和大中型企业的环保工程项目，业主的主要资金来源于财政调拨资金和自筹资金，内部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2）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7,729.00	1年以内	18.23
新疆福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楚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98,095.63	1年以内	5.15
西藏云峰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3,599.29	1年以内	4.43
临武县武水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8,736,691.83	1-2年	4.33
泽普县新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17,142.70	1年以内	3.48
合计		71,873,258.45		35.63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77,729.00	1 年以内	20.15
西藏云峰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7,999.29	1 年以内	4.99
新疆福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楚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98,095.63	1 年以内	4.88
临武县武水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036,691.83	1-2 年	4.24
江西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2,040.21	1 年以内	3.86
合计		81,282,555.96		38.12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临武县武水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8,616,980.18	1 年以内	14.47
榆林市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1,449.37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7.12
广东省石化建总公司	非关联方	6,067,021.08	1-2 年	4.72
衡阳市珠晖区建设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904,175.32	1 年以内	4.59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7,663.18	1 年以内	4.20
合计		45,157,289.13		35.10

3、应付票据

公司票据交易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分包商的分包款和供应商采购款。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分包款、采购款主要是基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结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到期承兑金额	开具承兑汇票金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	-	1,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2014 年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2015 年 1-3 月	5,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EPC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公司与业主方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两种方式：①业主方将项目划分为不同的阶段，并待每个阶段完成后支付相应比例的工程款，采取该类结算方式的工程，业主方通常会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定期限内预先支付部分合同价款；②业主方不会提前预付部分工程款，而是根据

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已完工工作量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整体而言，报告期内业主方通常采取第二种方式与公司进行项目款的结算，而以第一种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相对较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与应收账款相比，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预收款项分别为494.42万元、1,611.78万元和1,633.36万元，主要为预收部分客户的工程款。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3年增加1,117.36万元，同比增长226.0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等大中型项目存在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所致。2015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与2014年末基本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含1年）	16,164,432.99	15,948,600.65	4,774,962.37
1-2年（含2年）	-	-	169,200.00
2年以上	169,200.00	169,200.00	-
合计	16,333,632.99	16,117,800.65	4,944,162.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是部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的部分工程款。

（3）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四川大公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388.68	1年以内	36.48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11,111.05	1年以内	33.7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9.18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供排水公司	非关联方	1,469,086.94	1年以内	8.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15,540.00	1 年以内	4.38
合计		15,154,126.67		92.78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四川大公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388.68	1 年以内	36.97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11,111.05	1 年以内	34.19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076.22	1 年以内	11.7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供排水公司	非关联方	1,469,086.94	1 年以内	9.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15,540.00	1 年以内	4.44
合计		15,540,202.89		96.42

2013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 年以内	78.88
平凉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470,000.00	1 年以内	9.51
疏附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739.72	1 年以内	6.37
广东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00.00	1-2 年	2.28
仁化县财政综合股基地污水处理工程	非关联方	90,222.65	1 年以内	1.82
合计		4,887,762.37		98.86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08.36万元、245.59万元和181.14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于计提的次月发放。由于公司年底计提年度奖金，2015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减少64.45万元。

6、应交税费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应交税费分别为790.89万元、992.21万元和963.75万元，主要为计提尚未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7、应付利息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应付利息分别为52.78万元、13.07万元和51.39万元，主要为计提尚未支付的债券利息。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含1年）	1,986,062.58	3,489,596.41	1,725,689.75
1-2年（含2年）	200,951.57	1,210,220.75	57,499.99
2年以上	272,616.31	247,310.09	222,400.00
合计	2,459,630.46	4,947,127.25	2,005,589.74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00.56万元、494.71万元和245.96万元。2014年，其他应付款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到履约保证金以及往来款增加。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退还湖南碧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江苏竹箐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617.60	1年以内	17.02	履约保证金
许坤锋	非关联方	327,873.00	1年以内	13.33	备用金
丁锡锺（注1）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13	往来款
谢开平（注2）	非关联方	196,416.52	1年以内	7.99	履约保证金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设计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07	往来款
合计		1,242,907.12		50.53	

注1：其他应付丁锡锺款项系公司收到由分包商榆林市秦通建工有限公司委托丁锡锺支付的往来款。

注2：其他应付谢开平款项系公司收到由分包商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谢开平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	性质
------	---------	------	----	------------	----

				例(%)	
湖南碧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00.00	1-2 年	20.22	投标保证金
金牛区鑫广浩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552,030.20	1 年以内	11.16	供应商往来款
江苏竹箐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617.60	1 年以内	8.46	履约保证金
谢开平	非关联方	196,416.52	1 年以内	3.97	履约保证金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3.03	往来款
合计		2,317,564.32		46.85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湖南碧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00.00	1 年以内	49.89	投标保证金
中山市汇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12.96	往来款
刘彬（注 3）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4.99	履约保证金
王小牛（注 4）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4.99	履约保证金
广州中科建禹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4.4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550,500.00		77.31	

注 3：其他应付刘彬款项系公司收到由分包商陕西鑫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刘彬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注 4：其他应付王小牛款项系公司收到由分包商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王小牛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1,426.52万元和1,435.57万元。2015年3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2012年11月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剩余债券面值1,460万元，票面利率为10.50%，将于2015年11月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10、长期借款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00.00万元、2,600.00万元和2,600.00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族开发区信用社	7,000,000.00	2013.09.30	2018.9.29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族开发区信用社	5,000,000.00	2013.10.30	2018.9.29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族开发区信用社	8,000,000.00	2014.04.28	2018.9.29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族开发区信用社	6,000,000.00	2014.09.18	2018.9.29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8,670.00	8,670.00	8,670.00
资本公积	3,832.38	3,832.38	3,832.38
盈余公积	278.87	278.87	201.35
未分配利润	1,708.68	2,458.16	2,01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9.93	15,239.42	14,717.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9.93	15,239.42	14,717.90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九）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09	-0.09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	0.05	0.0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4%、3.47%和-5.04%。2014年净资产

收益率较2013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业务大规模扩张,大量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盈利情况有所改善。2015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受到春节假期、冰冻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工程项目在第一季度大多处于停工状态,第一季度的收入较少,净利润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06元/股和-0.09元/股,与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万邦达(300055)	3.64%	9.02%	7.87%
	国祯环保(300388)	1.21%	8.64%	12.30%
	凌志环保(831068)	未披露	8.34%	3.27%
	行业均值	2.43%	8.83%	10.09%
	公司	-5.04%	3.47%	1.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万邦达(300055)	0.39	0.82	0.61
	国祯环保(300388)	0.11	0.69	0.87
	凌志环保(831068)	未披露	0.30	0.11
	行业均值	0.25	0.60	0.53
	公司	-0.09	0.06	0.03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中工程承包业务占比较高,而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高毛利率的委托运营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占比相对较高,进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另一方面,与浩蓝环保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因此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1%	64.29%	61.90%
流动比率(倍)	1.34	1.37	1.77
速动比率(倍)	0.85	0.94	1.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90%、64.29%和64.11%，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7、1.37、1.34，速动比率分别为1.43、0.94、0.85。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2015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2014年末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万邦达(300055)	26.57%	28.16%	22.44%
	国祯环保(300388)	71.05%	69.47%	76.45%
	凌志环保(831068)	未披露	56.74%	55.79%
	行业均值	48.81%	51.46%	51.56%
	公司	64.11%	64.29%	61.90%
流动比率 (倍)	万邦达(300055)	2.91	2.69	4.01
	国祯环保(300388)	0.69	0.61	0.50
	凌志环保(831068)	未披露	0.97	0.77
	行业均值	1.80	1.42	1.76
	公司	1.34	1.37	1.77
速动比率 (倍)	万邦达(300055)	1.97	1.88	3.67
	国祯环保(300388)	0.65	0.58	0.48
	凌志环保(831068)	未披露	0.82	0.63
	行业均值	1.31	1.09	1.59
	公司	0.85	0.94	1.43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由于万邦达于2010年上市，融资渠道广，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仅限于银行借款，故资产负债率远低于万邦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国祯环保，略高于凌志环保，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7、1.37、1.34，速动比率分别为1.43、0.94、0.85，均略低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万邦达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进而拉高了行业均值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国祯环保和凌志环保。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实际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6	2.21	1.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3.33	2.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3、2.21、0.1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4、3.33、0.15。

应收周转率方面，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业务大幅扩张，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存货周转率方面，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2014年伴随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万邦达（300055）	0.58	2.15	1.18
	国祯环保（300388）	0.86	3.97	3.29
	凌志环保（831068）	未披露	3.61	3.31
	行业均值	0.72	3.24	2.59
	公司	0.16	2.21	1.83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万邦达（300055）	0.33	1.64	0.99
	国祯环保（300388）	5.97	33.69	23.99
	凌志环保（831068）	未披露	3.73	4.06
	行业均值	3.15	13.02	9.68
	公司	0.15	3.33	2.34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9、3.24和0.72。如上表所示，国祯环保和凌志环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本公司，万邦达低于本公司。公司所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业务结算期相对较长，致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从公司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国祯环保，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国祯环保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增长较快，占用存货较少。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万邦达，略低于凌志环保，处于合理范围内。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56	5,380.36	-5,70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	-73.96	-83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	-5,875.03	2,78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2.35	-568.64	-3,764.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5.56 万元、5,380.36 万元和-5,565.56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差与行业特点有关。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在项目实施前，环保工程企业通常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待项目实施后，客户根据经业主或监理方确认的工作量向企业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此，2013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公司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系图木舒克市及辖区供水改扩建工程、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等大中型项目存在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64 万元、-73.96 万元和-7.17 万元。其中，2013 年公司购买土地，故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0.72 万元、-5,875.03 万元和-29.62 万元。其中，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和赎回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邦达（300055）	-1,121.07	-4,314.28	8,322.64
	国祯环保（300388）	-10,038.42	3,314.17	-9,164.78
	凌志环保（831068）	未披露	5,209.81	1,757.73
	公司	-5,565.56	5,380.36	-5,705.56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行业的整体特征。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潘远来，直接持有公司48.8356%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远来、申林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2.2098%的股份。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恒健创投	6.8523%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海汇财富	6.3024%	持股 5%以上股东
3	杨丽毡	5.7242%	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家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公司的子公司分别为韶关浩蓝、四海同泰、西安百益和香港浩蓝。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为公司的关联方。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	------	------

潘源	0.9662%	董事长、总经理潘远来的弟弟
----	---------	---------------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浩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远来之外甥彭书文控制的企业。2013年1月21日，该公司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批准注销。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潘远来、申林、广东闽商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1.12.28	GBZ475860120110217【注1】	1,000	2011.12.28 至 2013.12.28	是
潘远来、申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2012.06.19	21120601	500	2012 至 2013	是
潘远来、申林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2.09.10	12140112039-01	3,000	2012.9.10 至 2013.9.9	是
潘远来、申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13.03.25	ED82001100011602	3,334	2013.03.25 至 2014.02.24	是
潘远来、申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3.07.22	21130701	2,000	2013.07.24 至 2014.07.23	是
潘远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14.05.07	ZB8215201428004101	3,340	2014.05.06 至 2015.05.05	否

申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14.05.07	ZB8215201428004102	3,340	2014.05.06 至 2015.05.05	否
潘远来、申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2014.08.04	21140850	1,500	2014.08.04 至 2015.08.03	否

注1：广东闽商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浩蓝环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潘远来、申林、潘泉和钟丽霞则为广东闽商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反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潘远来、申林、潘泉、钟丽霞	广东闽商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闽商担审字 2011-GB013 号	浩蓝环保	1,000	2011.12.28 至 2013.12.28	是

此外，2012年8月31日，潘远来和申林签署《关于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2年度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保证函》，为浩蓝环保发行的5,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剩余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面值1,460万元，将于2015年11月到期。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浩蓝环保	韶关浩蓝	2013.09.30	乳农信社团质字（2013）第005号	2,600	2013.09.30 至 2018.09.29	否	注1
浩蓝环保、潘远来、刘志勇	韶关浩蓝	2013.09.30	乳农信社团贷（2013）保字第010号	2,600	2013.09.30 至 2018.09.29	否	
四海同泰	韶关浩蓝	2013.09.30	乳农信社团质字（2013）第007号	2,600	2013.09.30 至 2018.09.29	否	注1

注1：浩蓝环保和四海同泰分别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其中，浩蓝环保以其持有的韶关浩蓝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四海同泰以其持有的韶关浩蓝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2013年11月21日，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登记了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并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3) 资金往来

2014年，潘远来存在向公司提供临时流动资金周转的情形。潘远来合计向公

司提供资金的金额为2,121万元，用于偿还部分赎回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广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由于资金周转时间较短，系一个月之内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潘远来	788,945.20	-	-
其他应收款	潘泉	5,961.40	-	-
其他应收款	刘嗣宏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潘源	90,042.00	-	-

以上其他应收款为业务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潘远来	13,290.00	13,290.00	11,700.00
其他应付款	潘泉	12,000.00	16,318.60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春霞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嗣宏	1,000.00	1,000.00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上述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公司收取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4、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由于公司项目前期投资多、建设期长，因此资金压力较大。为了减少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潘远来及申林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了担保，用于公司工程项目前期建设。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海同泰及控股股东潘远来为控股子公司韶关浩蓝贷款提供担保，缓解韶关浩蓝 BOT 项目资金需求压力。

（3）资金往来

2014年，潘远来向公司提供临时流动资金周转且未收取利息费用的情形，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短期周转压力。由于资金周转时间较短，系一个月之内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

作出决议；（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如该关联交易涉及总经理或其关联方，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设立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百益成立；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浩蓝成立。

（2）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浩蓝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曾飞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43.9660 万股、陈立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643 万股转让给潘远来。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股利，遵守下列规定：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进行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四海同泰和韶关浩蓝，且成立以来均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四海同泰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号24楼自编2401房

主营业务：土壤修复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浩蓝环保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7,290.54	3,405,075.86
净资产	-2,389,257.45	-1,912,580.85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6,676.60	-2,438,253.34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2、韶关浩蓝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1,153 万元

注册地址：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主营业务：污水治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浩蓝环保	1,037.70	90.00%
四海同泰	115.30	10.00%
合计	1,153.00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94,007.05	38,566,390.44
净资产	11,364,691.01	11,427,981.3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51,603.07	20,104,724.95
净利润	-63,290.29	-99,350.05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所审计。

九、风险因素

(一) 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五大销售客户实现的收入合计占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

比重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收入来源集中于少数大客户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但公司仍然面临对少数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该地区地方政府对环保建设的支持力度大，为公司环保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39.30 万元、28,028.77 万元和 2,362.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8%、73.51%和 90.34%。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未来西北经济和市场环境一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准备、项目立项和设计阶段，项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此外，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北区域，受春季冰冻天气的影响，环保治理工程需停工待建，工程建设有季节性特征。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大幅低于下半年。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又以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建的环保工程项目不断推进，公司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工程结算往往滞后一段时间，这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余额也表现出不断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440.95万元、11,727.68万元和12,844.6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07%、25.80%和29.61%。尽管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实际，但较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产周转速度。若未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因自身因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占比更高、周转更慢，公司可能面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

比例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009.59万元、14,791.80万元和13,293.15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94%、32.55%和30.6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所决定的。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但是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公司BT类型的项目需要进行前期垫资，待项目验收后才可回笼资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趋紧。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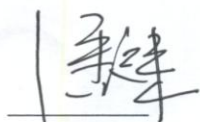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00009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1-3月所得税率暂按15%计缴。公司目前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并处于审核阶段。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批示同意的审核意见，但暂未获取最终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变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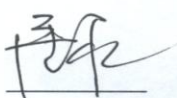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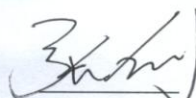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远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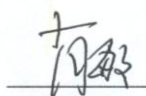
潘 泉



张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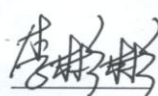
吉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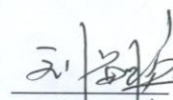
肖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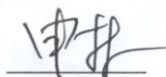
王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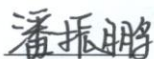
李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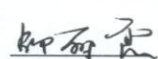
刘嗣宏



申 林



潘振鹏



钟丽霞



陈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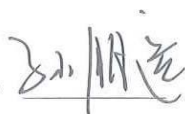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9 月 2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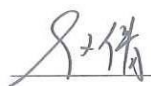


孙朋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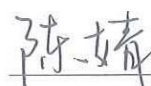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谭旭



赵倩



陈婧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9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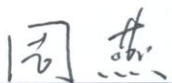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名：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名：



周 燕



张 鑫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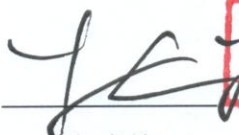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2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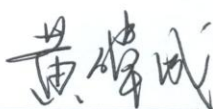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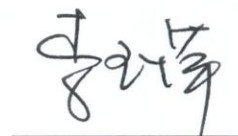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李玉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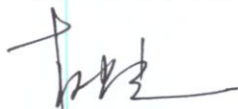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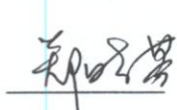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叔忠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郑晓芳



钮坤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9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